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2n1647

四諦論

婆藪跋摩造 陳 真諦譯

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1 思擇品
 - 2 略說品
 - 。3 分別苦諦品
 - 4 思量集諦品
 - 。 5 分別滅諦品
 - 。 6 分別道諦品
- 券目次
 - · 001
 - · 002
 - · 003
 - · 004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647 四諦論券第一

婆藪跋摩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思擇品第一

般若編諸法, 大悲攝眾生, 無相說正道, 頂禮人天尊。 大聖栴延論, 言略義深廣, 大德佛陀密, 廣說言及義, 有次第莊嚴, 廣略義相稱, 名理互相攝。 我見兩論已, 今則捨廣略, 故浩中量論, 利益說受者, 正法得久住。 若人達四諦, 四信處難動, 不更視他面, 永離四惡道, 八等人天識, 後必至苦際, 故浩四諦論, 不由求慢等。 緣 起義多種, 句味前後次, 他難及救義, 總別相應理, 證義及譬喻, 依此說四諦, 願眾生知此, 得天道涅槃。

聖諦有四,此言是經。何因何緣佛世尊說如此經?云何聖諦有四,不增不減?云何聖義及與諦義?若以聖故名為諦者,前二不應名諦;若言聖家諦故名為諦,義則不定。復有經說:諦唯是一無有第二。云何四義而不破壞?復有經說:一切行法是名為苦。故唯二諦,四諦義不成。復次《增一》中說:安立諸法,從一至二乃至眾多。云何諦義獨不增一?復次四相既其不同,云何一時而得並觀?復次四相婆羅門諦,及與聖諦,有何差別?持散偈曰:

云何四聖諦, 非諦不定境, 唯二增並觀, 淨聖諦何別。

云何諸佛於四諦中同有一意?云何唯以四諦為諸佛上品正說?云何 同觀四諦為境,智慧平等而果有差別?云何阿羅漢於四諦中智圓無 餘,不同諸佛得一切智?若不同者,於四諦中應有無明。若一切法 四諦中攝,《勝奢波葉譬經》應須救解,若不救解應有五諦,若無 五諦餘法非諦。若苦等四名聖諦者,又說一苦具足聖諦,如是等經則不須說。若四諦智說名為苦,是義不然。若知一諦亦知餘諦者,說後三諦則為無用。云何在先說於苦諦?若未說因先說果者,何得不違一二緣生?云何說滅諦後說道諦?持散偈曰:

一意上果異, 一切智葉譬, 四違一無用, 先苦因緣滅。

聖諦有四,云何佛世尊說此經?答:有諸弟子應得聖道,先在外道 稟受邪法,或事常行外道,或不住一處道、護命道、相違道、老聲 聞道、思瞿曇道、鳥翅衣道、事水道、編髮道、事火道、裸形道等,如是諸道各讚已法。唯有我法真實無餘、諦不相違、無死為果,他法不爾。聞此言已無決定智,如是等法何者真實?何者不實?是諸弟子於諦非諦起無明惑,為顯實諦,是故大仙說如是經。譬如有人為偽瓔珞之所欺張,令其得見真實瓔珞。復次有諸別法說如此義:若捨俗飾持沙門相,住阿蘭若處行頭陀法,值遇白法減捨財物,守護慚羞登上戒車、控制根馬、磨練聞仗被服定鎧。因此等行,自謂我等是真沙門。是諸人等起沙門增上慢,令其得見真實沙門故,佛世尊說如是經。為顯此義、為通達四諦,於聖法中成實沙門故,佛世尊說如是經。為顯此義、為通達四諦,於聖法中成實沙門,不由餘行。如《沙門經》說:若有如此具如經說實沙門者,由四諦觀故得成立,不由世間修行究竟共得有流而名沙門。如裸形偈說。

復次已免九難。前佛已生其厭離因法,以善根香熏習其心,已長聖 道資糧、意行俱淨,應通達聖諦。是勤行心,為令服聖諦智藥故, 佛世尊而說是經。如可治病,醫則施藥。復次聞惡道苦最極難忍生 厭怖心,為如此人顯不墮惡道因緣,故說此經。何以故?八地獄中 受生眾生,六方火焰之所圍遶,舉體洞然如融金色,其出入息皆是 火焰受燒熱苦。復有諸人飢食鐵丸、渴飲銅汁,或剉或斫、或破或 抽受種種苦,有眾色狗及鐵嘴鳥等之所噉食。或受餓鬼,生飢渴苦 恒隨逼身。咽如針孔,恒欲食飲,終無飽足;渴行求水,宿業所 逼,若近河邊便見河燥,或見膿血屎尿臭穢遍滿;值花果樹變成空 林。如偈說言:

月炙如夏日, 風觸如火焰, 雨渧如洋湯, 履地如熱灰。

是故餓鬼受苦最劇。或生畜生道,恒被籠繫斫破鞭打,互相吞食更相疑畏,心恒不安,受如此苦。或生脩羅,怨結慳悋慢觸犯,受是等苦。佛諸弟子聞諸惡道有如是苦,畏自墮彼;欲顯四諦知見不是墮因緣,故說此經。如人應墮海底,施以船筏令其得濟。如經中說:若有眾生於如是苦能如實見,則得解脫四種惡道及生老病一切諸苦。復次為令眾生遠離五種邪欺誑語,一能生眾惡、二惡人受

行、三賢人遠離、四能發起煩惱、五欺誑為體。為令他說利益眾生五分正語,一自德相應、二善人受行、三生長善根、四令離生死蕀刺稠林、五令至實樂。離五邪言、行五正語,故說此經,譬如令捨偽寶取真寶。如經中說:莫說實邪惡言。若僧聚集應行兩事,一聖默然、二聖正法言。復次有諸凡夫,各自執著諸別異諦,我執是實、他執為非,由此執故互相鬪諍,如生盲見象。欲顯最勝無死、鬪諍無更起、無顛倒是聖諦智慧,故說此經。為現此意,執著斷常說我諸人互相鬪諍,見四諦人則不如是,了達真空故。如《佉多柯經》說。復次依正師長住空閑處,受頭陀行減損生具,守護六根節量飲食,初後夜覺樂一心聽,如理思量正說及誦,端坐寂定數息觀門,由此因緣成熟相續,心地靜細或聚動弱。為如是人令得通達,故說此經,如潤滑人施其利藥。若真實義,唯以智根名為通達,應知此根緣四聖諦。是通達經,此中應說。復次為破四惑、顯兩方便,故說此經。如偈所說:

生起滅離闇, 種種諸邪執,

六十二種見, 因果中無明。

為破此等惑, 欲顯不動理,

及繫解脫緣, 故佛說此經。

復次梵等、諸天仙等、諸人婆利等、脩羅道龍等、說藥叉等、神閻摩等,猶不見四聖諦故,不出三界獄,如蠶處繭。迴轉六道猶如車輪,漫走闇中墮深坑嶮受大燒熱。若見四聖諦則破無明闇、得智光明,解脫四惡道,則不仰觀諸道。由是四聖諦真實無二、無倒無諍,能成如來出世勝用。欲顯此義,故說此經。論主欲顯四諦義無與等者,故說首盧柯:

知外諦不離, 律理行勝負,

不能度生老, 死憂悲大海,

則此聖智人, 貪瞋引鬪諍。

智者求解脫, 外諦不應知,

若人見聖諦, 免惡道勝法,

離過無染濁, 常行四等心。

眾苦所遍滿, 解脫三界獄,

聰慧求涅槃, 應須見聖諦。

持散偈曰:

弟子及沙門, 免難畏惡道, 過失與邪執, 師尊破顯梵。

云何聖諦唯有四種,不減不增?答:此問非問,一切處如是無窮故。復次身見、斷見、常見、無事見,為對治此四,是故聖諦有四。復次為對治四倒故說四諦,猶如四念處。復次為離四種邪執事

故,由一切眾生有四種邪執。何者為四?謂果、因、解脫、方便邪 執。一、果邪執者,我見念愛業所生陰界入等,不淨臭穢猶如死 狗,三苦火礦燒、無常金剛之所破壞,我我所者、使作者、受者、 使受者之所遠離,此中淨樂常我執是果邪執。為離此執,故說苦聖 諦。二、因邪執者,謂世主梵王自在人,雙時自性定自然,非因宿 業亡尊曰宿藥、地水火風、隣虚空等。此非因、不平等因執為生 因,是名因邪執。為離此執,故說集諦。三、解脫邪執者,歸五入 **昆紐體、極入空**,至世俗住無苦上獨存離我德、三定果暫捨永捨, 如是等執解脫者,非定非永名解脫執。為破此執,故說滅諦。四、 方便邪執者,謂遠離五塵、飲食衣服臥具住處,風水花果根芽枝葉 米麵油滓牛糞,以此等物為飲食故;樹皮茅藤板編草青鹿皮,用此 等物以為衣服;或復捨此,地上並杵板刺灰聚,臥此等上;或首下 脚上、或隨向日熱炙身,恒著濕衣、恒住水中,大行投巖赴火永沒 水,依時節業盡無因,由此等行謂得涅槃,是名方便邪執。為離此 執,故說道諦。以事四故,故說四諦,猶如聖道。復次為分別希有 法故。聖諦有四。何以故?取陰是眾生依著處故,說苦應知不可依 著。由貪愛故無有寂靜,貪愛滅故則有寂滅。苦滅者我慢寂滅,心 苦對治故。由修道故無明寂滅,道能對治無明故。復次一切求解脫 人,滅苦得樂是其勝用。滅苦云何?由集滅故。得樂由修道故、聖 諦有故。復次經論師說:若人觀見生死過失、觀涅槃功德,則入正 定聚。生死過失云何?謂受生識起失。此識起因即是貪愛。涅槃功 德云何? 謂識不起樂。此識不起方便,即是聖道。故說四諦。復次 分别世出世因果,故說四諦。復次通達四種故。復次依住四種故說 四諦。復次別相四種故說四諦。

問:聖義及諦義云何?答:聖義有八。一、自在,若繫屬他則不自在,名為僕隸,不名為聖。諸佛及弟子,於心及法二處自在,故名為聖。二、免貪愛好,如許自在人出家。三、聖種生故,名為聖人,如生婆羅門種。四、於聖地生,地者謂真實無生,譬如生中國地。五、行離生死,如婆羅門。六、不乘生死車,如捨則無著。七、不更生故,猶如陳種。八、恭敬應往,以福德故,猶如皇帝。持散偈曰:

自在離貪奴, 聖種聖地生, 行離不乘車, 不生恭敬往。

諦義有七。一、不倒是諦義,譬如火相。二、實有是諦義,如經中說。三、無變異是諦義。四、無二行是諦義,譬如樹提伽蛇耶達多行。五、不更起是諦義,從此智不更起,不同火輪智。六、不相違是諦義,譬如業及聖戒。七、文義相稱是諦義。何以故?言苦者必苦為義。由此七義,故名為諦。

汝問,若以聖故名為諦者,前二不應名諦;又若言聖家諦故名為諦者,義則不定者。答:諦是聖因,能生聖故,譬如梵住。故名聖諦。如經中說:四足為聖,與義相應。復次聖人所說,故名聖諦,如導師路。如經中說:若諸如來已正當說,皆說四諦。問:若以聖說名聖諦者,凡夫亦說應名凡諦。答:承佛神力說故、成立佛正教故,非凡諦,如舍利弗行因緣。復次聖人故、先所了故,譬如仙藥。復次聖人依真實見,故名聖諦,譬如世諦。問:凡夫依不實義見,應非聖非諦。答:無清淨眼則不能見,譬如生盲擇真似寶、如翳眼人謬見多月。凡夫醉狂不得見,此譬如草頭百象。復次《智習論》說:以體聖故,故說聖諦,譬如烏蛇赤米。復次經中說:無上聖慧所照了故,故說聖諦。

汝問,復有經說諦唯是一,無有第二。云何四義而不破壞者。答: 以無倒義故一,品類異故四,譬如四倒。復次由諦義故一,譬如聖 道;事用異故四,譬如道分。復次法相通故一,譬如色;相別故 四,譬如四大。復次無我平等故一,無我者一切平等,譬如同異。 復次無變異故,依心解脫說諦唯一,更無第二。何以故?苦等聖諦 皆有變異。如經中說:一切有為空虛,是破壞法。是一。真實無壞 心解脫,如變異相相應皆實不虛。四義亦爾,是故聖諦有四。 汝問,復有經說:一切行法是名為苦。故唯二諦,四義不成者。 答:分別部說意,一切有為法無常故苦,不由第一諦義故苦。為離 此故,於世尊所修清淨梵行,是名苦諦。後當廣說。是故四義不 壞。復次三苦種說種經:一切有為分分攝,有為苦者說具足分。如 依苦苦說苦種、苦根、苦界、苦受等。依壞行苦說亦如是。依一切 受說苦。若無常是苦,故說一切有為。或依行苦說生起是苦,有生 是苦,色生即是苦生。或說是苦諦,以種種意說苦,是故皆不相 違。復次無變異故,依涅槃說一切有為苦,苦田故、苦相相應故。 故苦四諦義不失。

汝問,復次《增一》中說:安立諸法,從一至二乃至眾多。云何諦義獨不增一者。答:義真實故、無顛倒故,佛說一切皆名為諦。雖一二三名為增一,諦無增一,為分別諦觀故說有四,為安立智及相故,如四念處。如前因緣成立四諦,是義應知為知聖諦故四。知苦有因,即得見法,如經中說:若人見十二緣生名為見法,通達出世十六相,皆由見諦故。繫屬因緣是無常義,譬如鼓聲,以難陀經為證。若無常是苦,若苦是無我,若無我是空。若人知此,則得見法,通達十六相,得滅惑離苦。以是義故,聖諦有四。復次最上品故、不共智境界故,故無增一。

如問:復次四相不同,云何一時而得並觀者。答:由想故,經中說:修習無常想,拔除一切貪愛。是想境界即是苦諦,一切貪愛即

是集諦,拔除即是滅諦,無常想即是道諦。以是義故,雖四不同, 一時得見。復次由思擇故,如經言:因無常等想,思擇五陰,貪愛 未生不得生、已生則滅。此中五陰即是苦諦、貪愛即集諦、不生及 滅即是滅諦,無常等思擇即是道諦。以是義故,一時得見四諦。復 次由觀失故,如經言:觀結處過失貪愛即滅。結處即苦諦,貪愛即 集諦,滅即滅諦,過失觀即是道諦。以是義故,一時見諦。復次一 時見諦,譬如火。火者是可燒等物,一時燒熟熱照;觀者亦爾,害 生靜出各各自相,離滅證修同在一時。復次譬如日,日者是可乾等 物, 謂水種闇花各各異相, 乾熟破開同在一時; 觀諦亦爾。復次譬 如燈,燈者是可燒等物,謂炷油闇物各各異相,燒乾破照皆是一 時;觀諦亦爾。復次譬如船,船者是可到等不同相物,謂彼此兩岸 物流到離載斷皆在一時;觀諦亦爾。分別部說:若聚苦相觀達生 滅,心厭有為,修無願解脫門。若觀有為唯有生滅,不見餘法,修 空解脫門。若觀寂靜,不見有為及生滅相,修無相解脫門。此中苦 相即是苦諦,相生是煩惱業即是集諦,相滅即是滅諦,是法能令心 離相見無相即是道諦。若見無為法寂離生滅,四義一時成;異此無 為寂靜是名苦諦。由除此故,無為法寂靜是名集諦,無為法即是滅 諦,能觀此寂靜及見無為即是道諦。以是義故,四相雖別得一時 觀,後更思量,故不廣說。持散偈曰:

相思擇過失, 火日燈船譬, 苦相脫門故, 一時觀四諦。

汝問,婆羅門諦及聖諦有何差別者。答:世尊真聖、真婆羅門,此諦故無差別,譬如釋與、天帝與。復次婆羅門諦,道諦所攝。聖諦者道果,對治道境界所攝。復次一向善是婆羅門諦,善惡無記是聖諦。復次唯道是婆羅門諦,道果是名聖諦。

汝問,云何諸佛於聖諦中同有一慧者。答:通達無餘法相平等故,譬如淨眼觀色。復次證見法故,譬如火熱明,此事世間一慧所共證故。復次熟磨法鏡故,諸佛通達法界,知此一切三世皆如現在,譬如眾多水鏡月面影一。持散偈曰:

兩人一無異, 道善果故異, 無餘證見故, 法鏡故同慧。

汝問,云何唯以四諦為諸佛上品正說者。答:能拔眾生度生死海,譬如出世法。復次諦中最勝故,譬如諦勝。復次能攝一切諸法真實故,猶如勝奢波葉譬。復次梵釋等諸天不曾見故,樂行健力毘搜紐天等智足未履故,智勤遠行諸外仙人所得故。復次無分別智境界故,若能知此一切功德之所莊嚴,如舍利弗等及佛世尊。復次義具足故,由不共故此說功德最勝。是故四諦名上品正說。

汝問,云何同觀四諦為境故,智慧平等而果有差別者。答:不由境 同故智慧同,譬如定及貪欲等。復次由智慧差別故,故果有差別, 譬由業差別故,果有差別。復次修道異故,故得果不同,譬如種子 不同,果有差別。復次觀過失下中上品故,故得果不同。 汝問,若阿羅漢於四諦中智圓無餘,與一切智則應無異;若不然 者,於四諦中應有無明者。答:阿羅漢不知四諦外諸佛境界,非是 無明。所以者何?但有說故。若阿羅漢不知四諦外言說非是無明, 如《勝奢波葉譬經》說。復次佛世尊已決判故,於苦等諦不知是名 無明,不知四諦外四皮陀皮陀分等不名無明。復次正對,諦智對治 煩惱說名無明,非是不知一切智者四種別說為無明。何以故?自苦 一分識相續各各異,依約無始生死,阿羅漢亦不能見是心。如是已 生,由如此增上緣緣等,及思惟等、善惡無記等,如是因所生、緣 所攝。在如此地跡位時中,次復第二心、次復中後心。如此方法, 始自刹那、羅婆牟休多、日夜半月一月時節年數,生變及滅自相續 中,阿羅漢亦不能見,何況能見一切一切種自苦。若自苦尚其不 見,何況能見他苦?是故阿羅漢不能見一切智境界、四諦中總別, 非是無明。復次離四諦無明對治智境界外,復有餘法在,聲聞境界 有阿羅漢亦不能見。如舍利弗言:我不見有人天能見知我入初定 觀,及稱量我、令我退起,唯揀世尊。此寂定名,乃至目連亦不能 解是舍利弗所入所起。乃至化度陀難蛇耶婆羅門,及其外牛優波低 舍。如定,智慧辯說修習等,他不能及。如舍利弗,迦葉波亦爾。 是故離四諦無明等對治,是名非智,非是無明。 汝問,若一切法四諦中攝,《勝奢波葉譬經》應須救解,若不救解 應有五諦,若無五諦餘法非諦者。答:自然滅等不出諦外,識境界 故、非所觀故。云何非所觀?若知此法不得流盡及苦盡故,不離仰 視外道面故非諸見,不能動如帝釋幢。若通達此,不得稱為微細通

次問,右一切法四諦中巔,《勝者波葉營經》應須救解,右不救解應有五諦,若無五諦餘法非諦者。答:自然滅等不出諦外,識境界故、非所觀故。云何非所觀?若知此法不得流盡及苦盡故,不離如帝釋幢。若通達此,不得稱為微細通達,如射破髮端不可遍行故,是故不須修學。復次餘論師說:一切法由相故皆入諦攝。雖然皮陀及皮陀分宿傳世本量判,僧佉愉伽實廣論、欲塵論,轉世師論、醫方論、相論、算數論、時智論、獸鍼論、明論、歌舞莊嚴論、人舞論、天舞論、天仙王傳等論。外道論,常行外道等乃至九十六種。復有草藥藤樹等、皮根心花果葉等、力熟德味等。復有世間不可思議希有四大變異業果報等。有論能分別此,佛依此論說勝奢波葉譬。如是等義不為汝說,不生功德故、能起諸惑故、增長有為故,是故不說,譬如毒藥相增藥反質。呪幻化皮多羅論等,以損惱他故,佛所不說,非為四諦外故所以不說。

汝問,若苦等四名聖諦者,又說是苦具足聖諦,如是等經則不須說。又若汝言於苦諦是名苦者,是義不然。答:是經說智為苦諦,

如境無分別故,如說四量。復次由境界安立故,智得成立,譬如六識。復次由功能故,智體唯一,約能為四,如四正勤,智亦如是。復次四聖諦智為總故,於四諦觀說智為勝。由此義故,說智如境。復次欲顯決定出離是四諦功德故,隨說一苦具足聖諦、與義相應。若了義說者,苦等是了義諦。何以故?佛說苦等有生等相故、安立四種觀故。若不如此,唯有一觀名為修習。若取此經分別諸諦,唯有一諦,所謂道諦,謂說無為諦故。是經非證此義,依阿毘達磨及藏論故得成立。

汝問,若知一諦亦知餘諦,說後三諦則為無用者。答:我不說見苦諦即見餘諦,我說一時見四諦,一時離、一時除、一時得、一時修故。說餘諦非為無用,譬如說苦諦。復有為境界數量故,如說道數量。復次四中隨知一已即通餘諦,如知一粒則通餘粒。是故四諦並皆有用。復次入觀門故,觀取陰即離捨愛念,如知怨家。取陰者是苦諦,愛念即集諦,離捨即滅諦,知是道諦。依苦觀門,其義如此。知貪愛已即捨,由此苦不生。貪愛即集諦,所貪愛即苦諦。苦不生即滅諦,知即道諦,依集諦觀門如此。知有為寂滅已,若人證此,無明即滅,有為貪渴即寂靜,有為寂滅即是滅諦。此所離法即是苦諦,無明貪愛即是集諦,知即道諦,依滅諦觀門如此。知助道法即生修習,煩惱障與其相違即捨,由捨此故有更生。助道者是道諦,有即苦諦,煩惱業即集諦,捨此及有不生是即滅諦,依道諦觀門如此。由諸諦觀門故,雖復觀一,說於餘諦非為無用。

汝問,云何在先說苦諦者。答:為止息苦修四諦觀,及出家住於梵行,故先說苦。復次生老死等眾苦無邊、念念恒逼,行人觀此求覓苦因,譬如師子。復次外緣不能治,無始時節是根本病,行人觀此求覓病因,譬如醫師。復次遍滿三界災橫疾惱,行人觀此求覓其因,如尋毒樹。復次麁故、失故、厭惡依止故、驚怖處所故,故先說苦。

汝問,若未說因先說果者,何得不違十二緣生者。答:生次第故,十二緣生先因後果;思擇次第故,於四諦中先果後因,是故二說皆不相違。復次果中有迷,緣因計果,如經言:若此有彼亦有,由此生彼亦生。若因中有迷,緣果計因,如經言:老死等有何法令有?由此義故,各有所破,皆不相違。逆順說故,二說不同。逆說緣生,是名四諦,是故不違十二緣生。

汝問,云何先說滅諦後說道諦者。答:有二種義,一順、二逆。如經中說:戒清淨為心清淨,心清淨者為慧清淨,乃至解脫知見及明解脫。是名順說。逆說者,解脫者以離欲為緣,離欲者厭惡為緣,厭惡者以實見為緣,乃至無憂悔者以戒清淨為緣。

四諦論思擇品究竟。

四諦論略說品第二

問:四諦次第云何?答:

麁橫重結所, 依道怖事果, 病火怨依債, 熱毒逼害境。

欲顯麁大境故說苦諦。得苦相已,此法何因生?故說集。此法盡何 處?次說滅。此法因何得?故次說道。復次無始橫網是名苦,橫根 名集,永離橫根是名為滅,能拔除者說名為道。復次極重名苦,執 重名集, 捨名滅, 能滅執名道。復次結處名苦, 是結名集, 結盡名 滅,觀過名道。復次取亦如是。復次依處名苦,世間凡夫雖為取陰 所害,猶起依著,如依怨家謬為親友。依所安愛名集,因此安愛住 三有獄不求出離,譬如狂囚。無依愛名滅,無方所依止故。如《瞿 提經》說:能滅依愛名道,觀依過故,如觀燒屋。復次六道名苦, 以無樂故,猶如穢廁。業煩惱名集,為道因故。離道名滅,無假名 物故,譬如火滅。如《鹿頭經》說:能引出諸道,故名為道。如 《婆羅呵馬王經》說。復次怖畏名苦,我愛名集,無畏處名滅,上 實樂故運至無畏處名道。復次作事名苦,事因名集,拔除事因名 滅,能拔名道。復次似果名苦,似種子名集,似種子壞名滅,似種 子壞因名道。復次苦如病,集如病因,滅如無病,道如治病藥。復 次苦如火,集如薪,滅如火盡,道如火盡因。復次似怨名苦,結恨 名集,除結恨名滅,能除因名道。復次似衣名苦,似塵名集,塵淨 名滅,淨因名道。復次苦如債,集如貧,滅如離貧,道如財物。復 次苦如燒熱,集如燒熱因,滅如清涼,道如涼具。復次苦毒發,集 諦如毒,滅如離毒,道如阿伽陀。復次苦如逼惱,集如能惱,滅如 離惱,道如離惱因。復次苦如殺害,集如能害者,滅如離殺,道如 離殺因。復次苦應知,集應除,滅應得,為此三事故修聖道。次第 如此。四諦體相云何?偈曰:

似真理足品, 有為相影識, 虚妄一切三, 逼有等十二。

有諸法師說真似二諦:生者貪愛果,故名為真苦;道者業果,名為似苦。生因貪愛,名為真集;牽六道業;名為似集。生因愛盡,名為真滅;六道因盡,名為似滅。能滅生因正智,名為真道;戒等方便能離道因,說名似道。又理足論師說:識為真苦,與此相應色等亦名為苦;自愛名真集,與此相應業等亦名為集;自愛盡為真滅,由此盡故餘盡亦名為滅;正見名真道,若此不生餘不至滅,由此生故餘亦名道。又假名部說:諦有三種,一苦品、二品諦、三聖諦。 苦品者,謂五取陰苦。品諦者,逼惱為相苦。聖諦者,是苦一味。 集品者謂貪愛集,品諦者能生為相,集聖諦是集一味。滅品者謂沙

門果,滅品諦者寂靜為相,滅聖諦者一味為相。道品者謂八分聖 道,道諦者直離為相,道聖諦者一味為相。又分別部說:一切有為 皆苦,由無常故,非初諦故苦。為離此故,於世尊所修淨梵行,是 苦聖諦。一切因皆名集,以能生故,非第二諦故集。為斷此故,於 世尊所修淨梵行,是集聖諦。一切有為寂離名滅,由寂靜故,非第 三諦故滅。為證此滅,於世尊所修淨梵行,是滅聖諦。一切善法皆 是道,能出離故,非第四諦故道。為習此道,於世尊所修淨梵行, 是名聖諦。又說執相為煩惱,煩惱及煩惱所起業名集,若從此有有 名集聖諦,有生名苦聖諦,如此從第二諦生第一諦。若心捨離執相 達無相界,由此因故煩惱,煩惱所起業斷,由此斷故無復因緣,有 不更生,此不更生名滅聖諦。此法能令心捨離執相證無相界,是正 見等名滅道聖諦。如執相,餘影似道妄分別等亦如是。又《分別 論》中說:世尊不依一切苦假說苦諦。若爾,何為為顯無記果?執 取陰性體相故假說苦諦、假說苦因法。為別離此故,於世尊所修淨 梵行,是真苦諦。不依一切因假說集諦,為顯能生後有因性體相 故,假說集諦、假說集因法。為斷此故,於世尊所修淨梵行,是真 集諦。不依一切滅假說滅諦,為顯輪轉道斷性體相故,假說滅諦、 假說滅因法。為證至故,於世尊所修淨梵行,是真滅諦。不依一切 道假說道諦,為顯能除惑道性體相故,假說道諦因法。為修此故, 於世尊所修淨梵行,是真道諦。又《藏論》說:略明苦有二種,一 與憎會、二與愛離。此二二處,一身、二心。因愛三種故,則成三 苦。集諦有三,愛、見及業。愛見二惑名為後集,由此已有業麁妙 集。滅諦有三,一見一處惑滅、二欲一處惑滅、三有一處惑滅。道 諦有三,一見道、二修道、三成守道,此三即三根。復說:苦者逼 相,集者生相,滅者寂靜相,道者能出離相。復說:苦者有相,集 者能有相,滅者離相,猶者能離相。

四諦論分別苦諦品第三之一

何者為苦諦?略說如此已,云何廣分別?於苦聚中云何說生為初?云何為生?云何生相?云何生事?云何生緣?生云何苦?若生是苦,三種樂生義則不成。生之與起云何為異?阿羅漢五陰未滅,云何說生已盡?云何為老?云何老相?云何老事?云何老緣?云何老苦?齒落相等不皆遍有,苦非不遍。云何說老是苦聖諦?有為不住,念念滅故,云何有老?持散偈曰:

分別初四生, 苦三及差別, 盡四老并苦, 齒落等念滅。

云何為病?云何病相?云何病事?云何病緣?云何病苦?若由病故身恒苦者,云何不違此偈?

無病第一利, 知足為勝財, 無疑為上親, 涅槃無比樂。

若天道無病,一切眾生以病為法,此言應救。《正道論》說:病為 業果。是業果苦,非苦聖諦,佛說苦名為病。又偈說飢為第一病, 如此二說云何為異?云何為死?云何死相?云何死事?云何死緣? 云何死苦?放逸死、破戒死、生緣死,此三何異?又有覺無覺死、 有悔無悔死、有放逸無放逸死、有著無著死、有調伏不調伏死少分 調伏死,其義云何?五陰念念自滅,他害等死云何得成?云何為怨 憎會?云何怨憎會相?云何怨憎會事?云何怨憎會緣?云何怨憎會 苦?若怨憎類有聚會者,永不相離此義應至。云何為親愛離?云何 親愛離相?云何親愛離事?云何親愛離緣?云何親愛離苦?老等聚 會即怨憎會,少壯等離即親愛離,更說怨會愛離,云何非重說耶? 云何所求不得?云何求不得相?云何求不得事?云何求不得緣?云 何求不得苦?欲塵即苦、至得亦苦,求之不得云何為苦?以何因緣 求之不得?云何略說五取陰為苦,略義云何?諸陰何相?陰有何 義?是色識等同有為相,云何說五陰與取陰?云何為異?云何說取 陰為苦,陰不名苦,陰者何義?隨正見一苦已即通達苦諦,何用廣 說諸苦相耶?經中亦說:色樂亦在樂處。若取陰是苦,經則相違。 云何此經獨說略言,餘經說色苦乃至識苦取陰?復何因緣苦,總略 義云何?

汝問,何者為苦諦,略說如此已,云何廣分別者。答:有諸弟子樂略正教,如舍利弗等開智受化,是故略說。有諸弟子樂聞廣說,如難陀及弗迦婆等廣分別智,故為廣說。復次有諸弟子因力最強,如大迦葉,已增長善根,故為略說。緣力弱者,如莎提等,未增長善根,故為廣說。復次利根,如鴦崛摩羅等,故為略說。鈍根受化,如蛇奴等,故為廣說。復次多聞弟子,如阿難等,能持聞藏,是故略說。少聞弟子,如周羅般陀等,智慧鈍弱,故廣分別說。復次富聖言勝德,如離婆多等,數習內觀,故為略說。未有聖言及勝德,如闡那等,未習內觀,為廣分別說。

汝問,於苦聚中云何說生為初者。答曰:苦始故,老病死等諸苦,生為最初,譬如無悔等,世出世法以戒為初。如是老病死等,生為足所,故說生為初,不相離故。復次由生能故,若生已有老病死等,能害身根心等,譬如火,若火已成則有燒熟照等,非不有火;生亦如此,是故先說。復次不相離故,假使眾生得離老病,決不離生,以行苦故、是愛果故、道所治故,故先說生。復次平等過失故,一切眾生同受生害,譬如無常殺鬼。復次隨逐一切有分故,生

者遍無明等十二有分,譬如毒乳。復次遍三界故,生者遍三界,如牛同異,故先說生。復次苦根故,生者根苦,老病死等為枝葉苦,如經中說:一切諸苦以生為本、以生為因。如經廣辯,故先說生。持散偈曰:

苦始能不離, 等失隨有分,

遍三界苦根, 是故先說生。

云何為生者?答:偈言:

生五經等說, 得陰初續心, 生分與諸伴, 胎位及五種。

釋曰:如經、阿毘達磨藏論十二緣生等、心思擇論中廣說生應知。 復次業增長品,隨眠為伴,引接生因緣法,聚集所得種種眾生處, 得陰入界等,是名為生。復次臨續生時,初識受生,是名為生。如 經說:由識入故,名色和合。若說生次第,識初起名生。復次餘論 師說:生分初識與伴俱起,是名為生。復次生有多種,謂柯羅等胎 位差別,乃至出胎,如《受生經》說。復次生有五種,如偈言:

得聖法名生, 胎位姓家成, 聚同異及有, 唯有名為生。

釋曰:得聖法名生,如經中說:已免奴位,從我口生。復次有已生聖法律中,如《鴦崛摩羅經》說。復次住胎位名生,謂柯羅囉、頞浮陀、伽訶那等,譬如種子芽莖枝等。復次姓家成名生,如金寶等剎利等生。復次聚同異類名為生,形相有異,謂人象馬等,譬如婆羅多羅等樹。復次有名為生,謂陰入界等有,是名為生,如說有花有子等。此論唯說有為生。何以故?本故、貪愛果故,故言唯有名為生。

云何為生相?云何為生事?云何為生緣者。答:有顯是生相,種種 苦為事業有為生緣。

云何苦者。答:三苦,火所燒故。是受生處,非所愛樂、非福行果、聚同異類苦苦所燒;所受生處,是所愛樂、是福行果、聚同異類壞苦所燒;所受生處,不動行果,聚同異類行苦所燒。譬如野火燒繞大樹,故說生苦。復次眾苦所依故,若有生者身心眾苦之所依集,非不生時,譬如鹿苑眾仙所依。復次陰入界等有顯,名生處。處生已,斫破刺擘解析分離墮失等苦平等隨生,以無常怨不可遮故,如王子境及以坏器,故說生苦。復次生者是諸苦藏,憂悲惱生非苦根本,老死因緣諸病發起,痛入失類,諸惡依止,礙壞所踐,疲極城門,怨具庫府,煩惱續流。此生是闇非燈可治,深坑難出,疲極城門,怨具庫府,煩惱續流。此生是闇非燈可治,深坑難出,無火大燒,是怨難覺,是抂不疑。是痛無藥,是縛非繩,蕀林無導,無有光火,嬰兒讚歎、慧人毀訾,樂有所愛,諸佛菩薩引大悲因,有學所離、無學除盡、諸佛自覺,立名為苦。故說生為苦。復

次胎位苦故,臨受生時赤白和合,有識來託受雜穢苦,次柯羅囉、 頞浮陀、伽那、卑尸等位,受轉熟苦,如癰熟苦。既堅實已身分生 時,受迫大苦,如大家苦。在胎臥時兩藏重逼,譬如罪人下蒸上壓 受大困。由母飲食威儀失度,若走若跨若行泅水、伸屈役力被打痛 惱、服相違食,由此威儀飲食故,支節如解受種種苦,如犯王法受 諸拷楚,故生為苦。臨出胎時,其身柔軟如芭蕉心,產門迮逼如壓 油車,受壓迮苦。又初出胎時身如新瘡,手水衣觸如熱灰灌、如刀 劍解,受難忍苦,故說生苦。

若生是苦,三種樂生義則不成者。答:為分別業報異故、為安三界 差別故、為顯有三受故。由此應知三安樂生。行苦所攝故、是苦諦 故、苦所逼故、苦眾多故,故生是苦。復次有福行果故,有三樂 生。如偈說:

福德果報樂, 隨意得成就, 速得最寂靜, 如願般涅槃。

無常惡毒所雜故,苦如雜毒食,雖具百味色香觸好,若有食者決得死報。一切生死亦如是,雜無常毒故說為苦。復次為生時樂、住時樂故說樂生,此安樂生壞時苦故,聖人厭此壞苦如憎糞穢,故說生苦。

生之與起云何為異者。答:化生一名起,餘三名生。復次入胎名生,出胎名起。復次有分次第生名生,一時具生名起。藏論中說: 生者屬識,託胎種子故。起者屬業,能散置識諸道中故。

阿羅漢五陰未滅,云何說生已盡者。答:有既滅故,說生已盡。復 次因緣滅故,此生無後生法,故說生盡,譬如由貪愛滅故說苦諦 滅。復次為拔除生根本說已盡,譬如有樹已斷根故,雖富花葉等亦 說已滅,生盡亦爾。復次當來應盡故說生盡,譬如山頂棄擲坏器, 雖未至地已說其破,生盡亦爾。故說羅漢生盡。

云何為老者。答:少壯滅失,次第度位,四大衰損,諸行變異,身緩節疎、色形麁醜、諸根羸弱、念識智行無所能為,歸向死門,是名為老。復次微細過根遍入物中,後時方了減損變異,此法名老。何以故?老若入齒則現落相,若入皮中皮則緩皺百種黎黮,若入毛髮則現脫白,若入四大大則疎弱,若入根門則根無力,若入身形形體戰動舉止不安,若入於心心則掉蕩忘失憶智,若入背脊則僂屈,若入支節支節蹉戾,少壯軟滑悉皆失故,現故壞相。復次老有二種,一依減失、二能依減失。一、依減失者,諸大血肉膏骨髓等稍就減失,由此減失得相似果,謂走跳跨駟申屈去來勤力擔負等並皆損失。二、能依減失者,謂眼耳等根、見聞等用皆不分明,由不分明得相似果,念智意滅心地勤力擔負等並皆損失。如經及藏論十二緣生論中廣說,是名為老。

云何老相、云何老事、云何老緣者。答:減變熟壞故等,名為老相。少壯損失、軟滑去離、憎惡事來,名為老事。陰界入生,是名 老緣。此老又為憂悲等之處。

云何老苦者。答:此老能生眾生憎惡相已,奪可愛色、勤力憶智, 引就死王。如犯王法禁伺劓刖付殺者處,老亦如是,故說老苦。復 次眾生辯言身力根能取持思量棄擲,識及智力無間無眴,老日逼 奪。如熱時日解脫五翳,盛光普照小坑淺水皆悉乾竭,老亦如是, 故說老苦。復次老者,令色形醜陋能奪愛德,除滅少壯及無病樂, 勤力擔負念智忍門思識悉能損奪,諸根羸弱無復勢用,如羅剎女吸 人精氣趣向死處,故說老苦。復次少身蓮華親心所愛,色形端政悅 他心眼,為老霹靂之所變異卷縮破壞,自心不悅他人憎惡,故說老 苦。復次能壞身根念智,故說老苦。由身壞故,行住坐臥屈申轉側 等皆不自在;由根壞故,見聞嗅甞觸等皆不分明。又有說言:我聞 不明還似嬰兒,由念壞故更事不憶,不了所說曾見不識本,故說為 老猶如行相。又跋私弗部說有為諸法實有暫住,此住有異,是有為 相,說名為老。如經中說:此身得住百年。或說有四識住。以是義 故說名為老。

若有為法實念念滅,少壯不成亦無命根,云何為病者。答曰:身界不平等生長,乖違不平等生長時,說名身病。若平等時說名無病,如佛世尊因耆婆說:如來身界今至平等。復次自性更互相違、不識恩養,身界毒蛇觸忤名病。復次病有二種,一身、二心。身病復有二種,一因界相違,名緣內起;二因他逼觸,名緣外起。是身病者,由名、因、處有差別故,品類多種。名差別者,謂濕癩癰疽氣[病-丙+(束*欠)]腫癖瘧風狂等。因差別者,謂痰風膽及等分病,或單或二或三或四,如是痰等有六十二為病家因。處差別者,謂頭眼耳喉心腹等。是名身病。若廣解者有四百四。心病者因邪妄起,謂憂煩等。此病亦有二種,一緣內境,名內門惑;二緣外為境,名外門惑。由名、因、處有差別故,品類多種。名差別者,謂貪瞋處見疑諂曲欺誑等。因差別者,謂淨相失相有無等相為心病因。處差別者,謂色等六塵。如經說:色愛乃至法愛。此中所明,但論身病不說心病。

云何病相、云何病事、云何病緣者。答:病者逼惱身為相,苦憂為 事,本界不平等是緣。

云何病苦者。答:世間聰明人,隨其自能欲有造作,由疾病故並不成就,違願故苦,是故疾病能為苦因。如火為燒因、日為光因,老死等亦爾,為苦因故苦。復次能害本故,故說病苦,譬如蕉竹蘆章。復次生痛受故,能害命際,令壽終故,如火毒伏,故說病苦。復次苦苦所攝故,生及相續中,眾生不能忍受,譬如象子落野火

中,是故病苦。復次不得自在故,若人遭病,於四威儀及想皆不自在,其身低垂不能申屈行動等事,譬如木人關戾斷絕。復次能捨壽命故,如人遭病不能忍痛,求火毒伏自捨壽命,譬如陀尼柯羅漢。復次一切方便不可療治來,命必終故,故說病苦,譬如頞底仙人斷痢湯藥。復次所憎厭故,逼害為性起,長無明故、智慧恐種故、困苦為體故、不安依處故,無學情忘。由智壞故,選擇取捨之所遠離,不識是事非事,猶如愚人。以此義故,故說老苦。如大德佛陀蜜說:諸佛世尊無量數劫生長善根,具足十力、有十自在,勝破四魔、得四無畏,平等能觀一切方便,秋時淨空圓月可愛,那羅延堅固身節身力,形皮膚等相為老所損,故說老苦。此義佛在阿羅毘國,優陀夷比丘依佛說偈:

惡老汝可患, 侵污愛妙色, 是身悅眾心, 由汝故變異。 四諦論卷第一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分別苦諦品第三之二

齒落相等不皆遍有,苦非不遍,云何說老是苦聖諦者。答:遍滿三 界諸行變異,說名為老,是苦聖諦,如壽命滅。如經言:一切眾生 以老為法。復次諸天身形微妙稍損變害,前後異故,非無有老,細 故難知,猶如其身。復次住前後異,是有為相遍滿諸行,說名為 老,如牛同異。

有為不住,念念滅故,云何有老者。答:一切有為法,剎那剎那滅,實無有住。依相續住,故說老相,如江、燈、雨。是江水流,念念不住,見相續不斷,世人說言此江流急,或言江長。燈、雨亦爾。復次生死中間說名為老。何以故?初五陰起是名為生,最後陰壞是名為死,是二中間諸陰變異,病對治故、死生挍具故,說病為苦。

若由病故身恒苦者,云何不違此偈:無病第一利等。答:冷熱等病來逼迫故,說身恒病;免癩漏等重疾病故、遊戲威儀讀誦思修有力有能,故依此身說於無病為第一利。復次行苦火所燃故,說身恒病;暫離苦故,說無病為第一利。復次恒治助故說常病;身界暫調故,說無病為第一利。

若天道無病,一切眾生以病為法,此言應救。答:陰生為苦,遍滿三界,是天道病。如經中說:色生是苦生,諸病依處故。如色,餘陰亦爾。又經說:比丘!若說病者,是五陰別名,乃至癰刺等。又餘師說:天將退時,身心麁動,是名天病。

《正道論》說:病為業果,是業果苦非苦聖諦者。答:是業果報不離愛果,是故說業果報即說愛果,貪愛不離業故,如燈與光。業愛我見識果,苦為性故,苦諦所攝故,不相違佛說苦名為病。

又偈說飢為第一病,如此二說云何為異者。答:若說病苦,重中輕病皆悉被攝,飢則不爾,故二說有異。復次不可治故,說飢為第一病。何以故?飢苦難治,治不窮故,如間日瘧病;若眼病等則不如此。復次無止際故,是飢病者,從生至終永無暫息;餘病不爾。復次飢病恒須治故,如朽弊屋相似無病、如怨詐親遍一切處故。揣食眾生並患飢苦,如地獄品說,是故飢病最為第一。

云何為死者。答:命根斷絕說名為死,遍一切眾生故。由有火大能消飲食,身界毒蛇相乖違故,其性盡滅;由此滅故,諸根無食隨火

而滅。心及心法根為上緣,以根滅故心法隨滅,暖命及識捨離身根,是時名死。如偈說:

援命及意識, 若捨離於身, 眠尸委在地, 如枯木無知。

復次同聚所得陰界入等相續斷絕,是名為死。死有二種,一自性死、二橫死。自性死者復有二種,一由業盡、二由命盡。橫死亦有二種,一者自橫、二者他橫。復次死有三種,一隨剎那死、二橫死、三因盡死。隨剎那死者,從託胎以來,乃至柯羅邏等十一位,無眴無息剎那謝。如偈說:

從初夜眾生, 愛託住於胎, 無礙自然去, 一向往不迴。

又如經說:比丘! 汝等剎那剎那生老及死。是名隨剎那死。橫死者,毒火刀杖等,自作或他作,因此命根斷,是名橫死。因盡死者,感長壽業盡滅無餘,是死貞實,唯羅漢有,猶如燈盡。是名因盡死。

云何死相、云何死事、云何死緣。答:命根斷絕,是名死相。捨離 本道,是名死事。生為死緣。

云何死苦者。答:怖畏苦故,是人臨終為死金剛之所破壞,應往他 方,非所究悉,將離親友,我之愛熱所護身屋崩破壞時,永離所作 生重怖畏,故說死苦。復次火燒熱故,若人曾經作惡不樂行善,將 命終時破戒因故,見未來生惡道相現,起大憂悔身心焦惱,如《死 法經》說,故名死苦。復次劇胎苦故,是人在胎中時恒受重苦,或 母飲食相違威儀疲極,他所逼苦,雖受大苦而不失命。若死苦來, 頓奪前苦,命根即絕。出胎亦爾,雖受大苦亦不失命。死苦若來, 奪此生苦,命根即滅。復次在少壯位,受用六塵不知厭足,與所愛 親共住未久,由少壯無病、性力自在、財物勝故,恒起醉慢。是時 若死,其苦無比。若人過少壯位,財寶巨富穀帛資生皆悉具足,或 被王重罰、或遭困病,作是思惟:我必應死。其心已決,眼滿熱淚 咽喉噤寒,觀愛親屬目不暫眴。死王將去,何苦劇此?是死至者如 大山來,行四方便亦不能制,如大力怨不可摧伏,食噉一切如馬口 火,燒曝一切如劫末日,一切眾生所不能度。如海水動不能過岸, 如金剛霹靂碎五陰山,如大猛風拔倒身樹,如伽樓羅吞噉陰龍,如 飲味鬼伺人過失,如大怨賊恒奪命寶,如重罪人心無安樂,如惡國 王重罰難謝,如春等時必定當有,以是義故說死名苦。

放逸死、破戒死、生緣死,此三何異者。答:慧命斷故,名放逸人死。戒清淨命破壞失故,名破戒人死。壽命根斷故,名生緣死。復 次退惰正法名放逸死,失比丘性名破戒死,退聚同分名生緣死。 又有覺無覺死、有悔無悔死、有放逸無放逸死、有著無著死、有調 伏不調伏死少分調伏死,其相云何。答:行善凡夫、聖及菩薩,正 起憶念捨壽命根,名有覺死;異此名無覺死。破戒人死名有悔死, 持戒人死名無悔死。由五醉故,不恭敬行法律學處,名放逸死;異 此名不放逸死。於父母妻子等起愛著心而捨壽命,名有著死;異此 名無著死。阿羅漢等在六恒住調伏六根,捨壽命根,名調伏死;行 惡凡夫散漫心死,名不調伏死;有學聖人捨壽命根,名少分調伏 死。

五陰念念自滅,他害等死云何得成。答:諸陰實念念滅,相續恒流。依相續故,他害等死得成,如約相續,故說燈滅。復次諸根無事能故,譬如破瓶。復次壽命根壞故。有人說言:壽命根非剎那剎那滅。何以故?若念念滅,壽命亦無。時死、非時死、他害死等皆不得成,三種病亦不得成,是故命根非念念滅。

云何為怨憎會者。答:怨憎親愛不定故。若塵是所憎怨,是其聚會亦是所憎,如人於猪食。外曰:若爾,苦諦不成立,以不定故。答:不為怨親塵不定故,怨憎會所生苦不定。如境界不定,生善則定,惡亦如是,怨憎會苦亦復如是。復次宿世惡業相似果聚集,名怨憎會,立名為苦。復次怨憎會苦者,約苦受及資糧說。何以故?一切眾生愛樂憎苦故,是受會,名怨憎會。復次惡友共聚多過失故,名怨憎會苦。如偈所說:

與惡友共聚, 非聚多過失, 是功德最大, 離則無憂悔。 善友共聚價, 我思難判決,

分離時是苦, 是共聚等價。

復次修淨戒人,觀細失、怖畏犯,受惡戒事是其怨憎,生悔熱故, 惡覺觀起。是修行人,憎怨能枯滅善法故,煩惱燒燃是聖人怨,能 逆心靜故。此中說惡業法煩惱果相應,是名怨憎會。

云何怨憎會相、云何怨憎會事、云何怨憎會緣者。答:非所愛聚為相,心憂為事,業煩惱為緣。

云何怨憎會苦者。答:逼惱為體故,如惡隣里。為苦因故,如獸見狼。逼身心故,如毒刺在體。瞋恚緣故,如見本怨。無安因故,如無憂王傳。復次與種種重苦品類相應能害自身故,如阿難宿傳。非愛相應多生求欲,求欲因緣生種種苦,如偈言:愛苦人求。復次由惡友故生大驚怖,如鹿見獵師。如人坐臥天衣所覆寶床,燒赤鐵針以刺其身,身心戰動生大困苦,是故名為怨憎會苦。

若怨憎類有聚會者,永不相離,此義應至者。答:一時境界性用相續,共相連知諸法恒相聚會。怨憎聚會異此義故,難不得成。

復次苦受是名怨憎,此受不離於心,如是義者順難。答:如經中說,如攝有多種,會義亦然。如持散偈言:

一分具分心, 道用類相應,

類處及自性, 經說名法攝。

如攝有多種,會亦如是。謂一境不相離、相對、相著等,是故此難違順皆得。

云何為親愛離者。答:是親愛塵,或名眾生或非眾生,與其別離, 名親愛離。復次少壯,無病壽命家色形富貴自在親友相離,亦名愛 別離。復次善業果報六入觸攝,是退失,名愛別離,如退天道。復 次樂受破壞,名愛別離。何以故?此樂受是愛著處,由此愛著於色 等境亦生愛著。是樂受伴,謂想行識等,亦所愛著。若論實義,唯 樂受壞名愛別離。

云何親愛離相、云何親愛離事、云何親愛離緣者。答:離愛類為相,心憂悲為事,遭敗為緣。

云何親愛離苦者。答:因愛別離,是諸眾生憂悲內然,猶如空樹野 火燒腹。如經說:若天退墮,愛別離苦劇於地獄,如目連宿傳。復 次若眾生疑聞見憶念親愛別離,憂悲苦生,是故名愛別離苦。復次 父母妻子所愛眷屬別離因故,如併失財懊悔失心、如著鬼狂漫語啼 哭悶絕戰掉、如臨死人、如失王位重苦所逼、如無識無知癡亂默 然、如船舶破沒憂悲海,故名愛別離苦。

老等聚會即怨憎會,少壯等離即親愛離,更說怨會愛離,云何非重說者。答:老等聚會、少壯等離,如此二苦羅漢亦有,唯無憎會。如偈:

若一切永無, 怨憎及親愛, 無憂無染心, 是人得涅槃。

以此義故,不名重說。復次由老病等無分別苦,與羅漢共,如前偈說:惡老汝可患等。怨憎會苦及愛別離,因分別起,皆屬心苦,未離欲人則有此苦。復由老病等名依內苦,怨會愛離名依外苦,故非重說。

何所求不得者。答:遠離苦與苦不會,則得歡樂與不相離;求此不得,名求不得苦。復次與生中老病死等諸苦求不相會而不能得,是生定法故,故名求不得苦。復次求與怨憎不會、親愛不離,既不能得故,名求不得苦。外曰:此苦在前二苦已顯現,何用重說?答:非所愛共聚名怨憎會,是所愛分離名愛別離,今求怨不會、求親不離,翻前二種立此為苦,故非重說。復次已得未捨、與所憎塵共聚,名怨憎會。已得未捨、與所愛塵不得共聚,名愛別離。未得未捨、是所愛塵求不能得,名求不得苦。由三世安立,故非重說。

云何求不得相、云何求不得事、云何求不得緣者。答:求不得者, 違逆意欲為相,以憂渴為事,現無功用宿不作善為緣。云何求不得 苦者?猶如如意瓶等破故,失求王位等願。復次苦因緣故,是所求 欲五塵由不能得,欲火所然,如述波伽等燒然成灰,故名求不得 苦。復次三時中能生苦故,是所求利我應不得、今不得、已不得, 由此生憂悲等苦故,名求不得苦。 命塵即苦、至得亦苦,求之不得云何為苦者。答:以不定故,得者 未必皆苦。何以故?若得信根不名為苦。復次是厭憂依止故,求不 得者能生求者厭惡憂惱心,得五塵利則不如是,是樂想故。復次如 少壯身老為後故,說名為苦。如是得五塵利敗,為後說名為苦。如 取陰為苦,依止說名為苦;得五塵利說名為苦,義亦如是。 以何因緣求之不得者。答:因緣不具故。譬如種子若無有緣,芽不 得生。由宿世慳悋嫉妬邪見瞋故壞大家因,今求不得,如欝多羅比 斤等宿傳。因惡法故,離苦受樂求不能得,譬如阿鼻地獄眾生。求 不得者,略說三因,一無宿世善、二自無功用、三他不愛敬。 云何略說五陰為苦?答:為攝初中後苦故。生為初苦,死為後苦, 老等憂悲等名為中苦。復次為攝有間苦故,有間苦者如老病死等, 無間苦者恒隨一切有分。復次為攝各各自相無邊眾苦故,故說五取 陰名通相苦。何以故?諸苦別類無邊故,假使如來於無量劫廣說苦 相亦不能盡。復次生等諸苦如火,五取陰如薪,如《燒然經》說。 復次五取陰為生等諸苦田地。何以故?取陰生苦名生取陰,變異苦 名老取陰, 逼惱苦名病取陰, 破壞苦名死取陰, 非愛聚苦名怨憎會 取陰,親離散苦名愛別離取陰,所須不遂名求不得。略義云何? 答:有三種,一多、二異、三一處。謂三世分散種類不同,攝在一 處,故名為略。復次略有二種,一義略,以一義攝多義,譬如真 寶;二名句偈略,能攝略義,如真寶器。如是苦有多義多名,但以 一義一名攝之,皆盡說名為略。問:諸陰何相?陰義云何?諸陰同 一行相,云何不立一陰?陰及取陰二種云何?答:如是等問,《五 陰論 思擇品》中已廣分別。問:云何說取陰名苦,不直名陰苦? 答:欲分別諦有四相故,說取陰為苦。若直說陰是苦,則二諦不 成。何以故?明陰戒定等五陰皆成苦諦故。問:取陰何義?答:愛 欲是取義:此陰能生取,為取所生與取相應,取所隨逐能有取故, 故名取陰。問:隨觀一苦則通達苦諦,何用廣分別諸苦相耶?答: 行人須廣觀眾苦生厭離心,生厭心已能觀通苦得入正觀,為此用故 應須廣說。復次為分別生老等苦生思擇智,得此智已觀苦一義,決 無分別智因此得生,此智以平等為境,不勞功用自然而流無有覺 觀,名第八智,依法境生,如寶象譬。問:如經中說名為樂是樂依 止,云何而說取陰為苦?答:如偈言:

執對治樂故, 顛倒欲故樂, 經說為苦故, 正見故無樂。

此義如《五陰論》廣說,於輕品苦中及苦對治中起於樂想,實唯是 苦。問:此經中云何說略,餘經廣辯色為苦?答:為多聞慧人,是 故略說取陰為苦。若無聞慧,則為廣說色取等為苦。如是為見光未 見光人,故廣略說。問:云何說取陰為苦?答:苦盛逼故。如人處 七寶樓種種嚴飾,可愛五塵能悅其心生大歡樂;小針所刺即生苦 受,忘失前樂如醎酸味。復次苦最多故。謂老病死、愛別離、怨憎 會、求不得,憂悲苦惱、覓守失苦、逼害苦等,取陰中最多樂少, 虚妄如壞井水。問:略說八苦,其義云何?答:眾苦依止,故生名 苦。能令變壞,故老名苦。能逼困身,故病名苦。能滅諸根,故死 名苦。非愛共聚,故怨憎會名苦。可愛相遠,故愛別名苦。悕望不 遂,故求不得名苦。是眾苦相,故取陰名苦,譬如射堋。復次有者 是真實苦,有即是生。生是何法?謂名及色。色為老病死所害,名 為別離、怨憎會、求不得苦所害,取陰為眾苦所害。復次老病死名 為身苦,以無分別故;愛別離等三名為心苦,由分別起故;生及取 陰是身心二苦。復次由生說行苦,由死說壞苦,所餘五句說名苦 苦,此三苦以取陰為因。復次取陰有起名生,六道出現故。身變熟 名老,以萎悴故。身界不平等及增長名病,令相違故。命終陰壞名 死,離本道故。非愛受因共聚,怨憎會,乖意相應故。愛受因相 遠,名愛別離,與愛不共故。所欲不遂,名求不得,如願不成故。 為一切苦種本田故,取陰名苦。諸苦自生,無功用故。婆藪跋摩法 師分別苦諦品究竟。

思量集諦品第四

說苦諦已,云何次第說於集諦?集者何義?云何自問及答?是渴愛何者?渴愛何相、何事、何緣?是渴愛是言勝義,云何渴愛即集此言自足?說渴愛已,何用復說能感後有?能感後有其義云何?能感後有決定憙欲相,隨處處愛著。云何作多種說憙欲?何義隨義?云何處處愛著重言?云何有諸別惑能作集相?云何但說渴愛為集?何因獨說渴愛為集,不說諸業?若貪愛等亦是業煩惱集,云何說但苦集耶?無明緣觀味、緣三受、緣等愛,其異云何?已說四大觸名色各為諸陰因,復說渴愛為因,此二說云何不相違?渴愛、無明、我慢、業、食皆為苦因,此等異相云何?憙欲、欲欲等,其義云何?藤林等是貪別名,其義云何?

汝問,說苦諦已,云何次第說集者。答:已決心信果,未識信因,令識信因故次說集,為顯苦諦隨屬因緣。復次為受化者迷十二緣

生,故說苦諦依因緣生。復次苦諦猶如機關,隨屬因緣故,自性羸弱及無我相。復次世間貪愛堅鎖之所繫縛,不能出離生死牢獄,故顯所縛能縛。復次有諸眾生作如是計:此苦諦者無有始終,難可除滅。由此執故不修正勤,是故佛說苦雖無始,由因緣生,故可除滅,譬如種子。故應修正勤。

汝問,集何義者。答:平等、聚、生是名為集,離此三義則不成因。復次令起有本泉源,能成能現,遮因緣是名集義。

汝問,云何自問及答者。有諸弟子不解怯畏定心,護此三事故。佛自答者,為破難邪因、顯立正因。有諸異執,謂梵王自在及天人時性四大空隣虚等,以為正因。為破邪執、欲顯正因,故佛自答。復次於十二緣生等諸經已說多種集,有諸弟子未知此經定以何法為苦集,故佛自答,為欲令得決定智力。復次為覆智受化不通達略教中義,為令開覺,故佛自答。復次為勝智受化覺觀多故不執持,令智堅固,故佛自答。復次為了智受化令得決定智力,故佛自答。復次為分別智弟子令得了別,猶如燃燈,故佛自答。

汝問,是渴愛何者?渴愛何相、何事、何緣者。答:是諸眾生恒觀 有為法功德,依有用資糧心無厭足,故名渴愛,如飲醎水。如人盛 夏晝日光照熱渴所逼,周遍覓水來飲醎海,醎海有竭此渴無盡。如 是世間凡夫,常為生死資糧愛欲焦然其心,邪妄分別令生熱渴,-向專求五欲快樂,眼耳身識及心憶持所受用物,已得未得永無厭 足,故說此法名為渴愛。復次不知厭足名為渴愛,如火草薪果蘇蠟 等是所燒燃,於取類中無有厭足。世間凡夫貪愛然心,於人天中上 妙五塵念念受用不知厭足,如項生王。復次渴愛,類、見、性別異 故,各為二種。類異者,於取陰中起我執我愛,是名緣內類貪;於 非取類中起我所執,是資糧愛,名緣外類貪。見異者,依因有見、 願有勝生,是名有愛;依無有見、願樂我斷,名無有愛。性異者, 貪愛倒起覆藏為事,猶如雲網,故名上心;貪愛隨眠隨逐為事,猶 如躡毒,名離心愛。復次渴愛,因、依、緣、業別異故,各為三 種。因異者,願樂未曾得塵,是愛名求覓苦因;於已得塵心生貪 著,是愛名守護苦因;於已失塵心生懊惱,此愛名憂悲內熱苦因。 依異者,謂眾生、處所、受具。眾生者,樂得未來陰,求欲生故, 名依眾生愛; 處所者, 樂三有道, 常求此處, 名依處所愛; 樂好聲 觸色味香等塵境界,求欲受用,名依受具愛。緣異者,謂貪愛能作 煩惱業苦緣,及緣此三起。業異者,謂平等、不平等、相續渴愛。 平等愛者,依道理求覓受用,名平等愛;翻此名不平等愛;相續愛 者,隨眠貪愛無始相逐,名相續愛。復次渴愛,取、道對治、資糧 別異故,各為四種。取異者,於欲界中欲憙迷悶渴愛貪著,名為欲 取。於我、言、見、戒等中渴愛著亦爾。道對治異者,謂四聖性所

對治故。資糧異者,謂飲食衣服臥具醫藥。復次渴愛依三受別異故為五種,於樂受中生二種愛,謂聚集愛及不相離愛;於苦受中亦生二種,謂不聚會愛及相離愛;於捨受中起無明愛。復次渴愛以事異故離為五種,謂未得求得以願為事、二生願樂已求覓為事、三求覓得已增長為事、四增長已守護為事、五既守護已後時失壞憂悲為事。復次渴愛依五陰故五、依六根故六,依六根各有三受故成十八。復次依結及離結故三十六。如是等是貪愛樹,隨眠為根,我愛資糧,受為身幹,三界貪愛為其高大,六愛聚為枝,愛行為茂葉,百八愛為花,生等為惡果。如此渴愛為苦集因,為苦生因名為渴愛。此中應知渴愛相者,心憙為相。事者,無厭足等十一種為事。緣者,觀有為功德為緣。

汝問,是渴愛是言勝義,云何渴愛即集,此言自足者。答:渴愛多種,若能感後生乃是定集,餘則不取;若不爾者,聞正法等亦應為集。復次是渴愛能感未來,若不能感則非所取。復次是渴愛若與憙欲相隨則名為集,若不爾者則非所取。復次為欲簡除似集諦法故,言是渴愛。復次是守為顯證量,如現世苦因渴愛生,證量所得,當知去苦。生不離渴愛,如《郁伽長者經》說。

汝問,說渴愛已,何用復說能感後有者。答:渴愛者,此言未了,故說能感後有,顯定渴愛。若但說渴愛是集,則阿羅漢渴愛水等亦應是集。若有渴愛能為滅渴愛依止,亦應成集。

汝問,能感後有,其義云何者。答:能令識等陰著後有故。何以故?我及我所是所執處,如是渴愛能令識等執著此處,如塵著濕衣種子著濕田。復次能生未來有故,如母生子。復次能為未來生食故,如識食、觸食。復次能引能愛故,故說能感後有。又有往昔耆舊諸師釋佛說渴愛有四因緣能感後有:一、能使相緣,如經言:時餘,是苦恒生恒續,猶如龍池。二、能攝諸道故,如經言:比丘!若於色等境界起貪欲愛著,是識隨依色住,受想行如是。三、能結能續,如經言:能結能縫不捨境故,令未來世三有得生。四、能令受生,如經:於此四食處若有愛欲,名色即生。汝問,能感後有,決定憙欲相隨處處愛著,云何作多種說者。答此三句皆是渴愛別名,譬如人手名為頞悉多、亦名柯羅、亦名波尼。復次果、伴、境界別異,是故多說。能施未來果故,說能感後有。憙欲為伴故,說憙欲相隨。取種種境故,說處處愛著。復次有法但感後有,不與喜欲相隨,如隨眠貪愛。有法但與喜欲相隨,不能生有,如不墮界貪,故應具說多名。

汝問,喜欲何義者。答:喜者於有資糧中心生安樂,說名為喜樂;此中生欲,名為喜欲,譬如色欲。復次喜種類,欲名為喜欲,譬如

寶瓶。復次是樂有染名喜、心著名欲,合此二種故名喜欲,譬如名 色。復次喜欲更互相生,故名喜欲,如菴羅子等。

汝問,相隨義云何者。答:共義名隨。此隨眠與上心為伴,能生後有。復次外愛共行故,說內愛與喜相隨,譬如愛取。復次隨者,得地為義。復次分別部說:相隨有四種,一境界相隨、二相應相隨、三間雜相隨、四緣起相隨。境界相隨者,如經說:若人起覺觀分別與色相隨。相應相隨者,如經言:此心與慈相隨。間雜相隨者,如經言:是人修習信根與慈相隨。復次有經說:染著憎恚相隨、思惟相隨。緣起相隨者,如經言:修習正見與無放逸相隨。此論所明喜欲,即是間雜相隨。

汝問,處處愛著,重言云何者。答:於三有中愛著種種諸界,於諸界中愛著種種生處,於諸生處愛著種種眾生聚,於眾生聚中愛著種種諸根,於諸根中愛著種種諸塵,於諸塵中愛著種種諸業。復次心猴行境不定,恒樂取塵,隨逐渴愛種種諸有及有資糧,由隨攝捨處處愛著。復次觀著求處行不定故,如偷稻牛。復次棄取餘塵亦不離欲,譬如五囚人母欲說處處愛著。

汝問,有諸別惑能作集相,云何但說渴愛為集者。答:為最勝故。若渴愛王所至之處,一切惑眾皆同聚集。復次由渴愛攝故,若渴愛不令餘惑噉味,餘惑則滅。若諸惑不起,貪愛亦不起。何以故?無分別依故。復次設無餘惑但有貪愛,生死亦起,如手摶濕沙。復次難分別故,由此渴愛亦入善法,但觀口故如內怨家。復次至門不入故,如阿那含至涅槃門,由貪愛故不能得入成上流人。問:無明亦勝,何故不立?答:不然。無明盲人由渴愛故墮陰坑苦,譬如盲象。求欲後生故受來報,不由無明,譬如生盲入諸門。以是義故,故說渴愛為集。

汝問,何因獨說渴愛為集,不說諸業者。答:煩惱勝故。何以故? 貪愛等是實生因,業不如此。云何知耶?業雖具在,為貪愛盡故, 諸阿羅漢無復後生。前來已說有真似集,貪愛等能為有因故是實集 諦,業為引有因故說為相似集。復次貪等由道所滅,業則不爾。何 以故?諸佛等究竟修道已,猶聞有殘業在。復次業不墮界故,不名 真集。

汝問,若貪愛等亦是業煩惱集,云何說但為苦集者。答:有如是義,此中為立四諦,故說為苦集。何以故?於聖諦中簡擇真實因故,說渴愛等為苦諦集。復次有及生陰渴愛為集,是渴愛於現世中與生等諸緣共作煩惱業集,不如渴愛獨為苦集,故但說渴愛為苦諦集。復次定以隨眠渴愛為苦諦集,為顯此義,佛說偈言:

如樹根未拔, 雖斷猶更生, 隨眠愛未除, 苦體恒相續。

約緣內渴愛,說緣愛起取;約緣外渴愛,說緣取起求覓業。

汝問,無明緣觀味、緣三受、緣等愛,其異云何者。答:經說無明為愛,緣此愛為煩惱緣起。經說觀味親境起常邪等見,因此起愛,是愛為業緣起。經說由貪愛故得三種受,是愛為受緣起。復次一切煩惱無明為緣,此貪愛緣無明起故,說緣無明愛。一切諸見為諸業緣,緣此諸見起貪愛,此愛名業緣愛。一切諸苦三受為體,緣此起愛名苦緣愛。復次不信了為因,名緣無明愛。觀有為法樂常等味邪智為因,名緣觀味愛。餘類為因,名緣愛愛。此愛為緣起,及界有三,由境界有六。

汝問,已說四大觸名色,名為諸陰因,復說渴愛為因,此二說云何不相違者。答:為顯有因故,說渴愛有已;為顯等分因,故說四大;為顯種種因,故說於觸,為觸不一故受有三。為堅信因,故說名色,如《大緣生經》說:阿難!若識不託母胎,是迦羅囉得結實不?不得。世尊!阿難!若無迦羅囉,是識能託胎不?不能。世尊!由此二法更互相持,故得堅住。復次無始時因名渴愛;一期因,謂四大剎那因,謂觸及名色;具二因,謂宿世因及現功用因。復次五陰宿世因,謂渴愛於受生中四大為初因,如迦羅囉為頞浮陀等因,俱起因名觸,先時及俱起因名為色。

汝問,渴愛、無明、我慢、業、食皆為苦因,此等異相云何。答: 渴愛為無別異因,業為別異因,食為引持苦因,無明及我慢為一切因。復次渴愛能為有因,業為道因,食為平等因,無明及我慢為更互因。復次渴愛為苦真正因,是苦根本故;所餘因為資糧,集助貪愛故。

汝問,喜欲欲等,其義云何。答:塵已到故心生歡喜,由喜生愛故名喜欲。求未得塵名欲,因此生愛名為欲欲。

汝問,藤林等是貪別名,其義云何。答:欲塵為境界,能染於心,故說欲染。貪著四定及果,是名色欲。貪著三摩跋提及果,是名有欲。能障涅槃行說名為刺,能燒熱心說名欲火,能垢污心說名欲塵,能令心濁說名欲垢,能纏繞心說名欲辮,無思計故說名欲縛。令癡迷故說名欲悶。心沈名欲著,隨有行故說名隨流,常悕望故說名無厭,得無飽足故說名為貪,障出離故說名為蓋,能覆藏故說名煩惱,令不離有故說名為結,不正思惟所觸惱故說名為錐,能縈束刺故說名為藤,向上轉增故說名大,欲周普界道叢根塵勝樂等故說名為遍,著種種塵起種種著說名愛著,於生死資糧未得及得心生歡喜說名喜欲無厭,積聚欲塵利養名為渴愛,如是方便輪迴送引不離生死說名欲將,遊煩惱水結愛行繩說名欲網,從上下流入生死海說名愛河,譬如變異渴病所逼入塵海。由此無有飽足故名渴,如沒為

縫。此渴愛在,能令生死相續不斷,或由自由他能受六道生死故, 於餘惑中說名為集。具如大有品中廣說。此品解貪愛有十一種應 知,一名、二義、三體、四用、五因、六對治、七淨、八不淨、九 生次第、十立難、十一救義。若行人識此起觀,自行教他不迷道 理,故說此義。思量集諦品究竟。 四諦論卷第二

婆藪跋摩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分別滅諦品第五

經說苦滅,云何此言?何所因起?何法為滅?何相、何事、何緣?滅名何義?無餘滅。離滅捨斷棄,此七義何異?云何盡無餘名為滅諦,不說念念滅等?若渴愛滅名為滅諦,無餘涅槃則非滅諦,渴愛盡者應名集滅。云何說苦滅?若由渴愛盡故苦滅者,無渴愛人即應無苦;現見有苦,此理云何?十結惑中但說渴愛滅為滅諦,安立四果云何得成?十二緣生中說滅有十二種,云何但說渴愛盡為滅?持散偈曰:

何節及前義, 七義與念滅, 界他滅羅漢, 十結十二滅。

汝問,經說苦滅云何?此言何所因起者。答:由是法生故是法有,是法滅故是法無,譬如燈。復次已說苦諦渴愛為因,今說由渴愛盡故顯苦滅,譬如病緣滅故疾病不起。復次是渴愛流遍滿三有,無始時起,欲對治有故,故阿羅漢無渴愛滅。為破外道如此邪執,故說苦滅云何。

汝問,何法為滅?何相、何事、何緣者。答:滅有多種,一中間滅、二念念滅、三相違滅、四無生滅等。中間滅者,如施戒定三摩跋提能滅三有,由此施等隨得免離所對治法,謂貪瞋等暫時不起,名中間滅。念念滅者,一切有為隨剎那謝,名念念滅。相違滅者,此有為法與相違因其性相乖,相續滅故,名相違滅。此三名相似滅。無生滅者,有因滅盡故,五陰應生不復得生,此名真滅。又餘師說:因及有因,渴愛後有不生名滅。復次與渴共除,煩惱愛業苦不生名滅。復次是真實用,經無所有離有離無,是般涅槃,名為滿濟,如瞿曇傳說。復次滅有二種,一非擇滅、二擇滅。非擇滅者,有為諸法自性破壞,名非擇滅,如空石墮。擇滅者,由智火故惑,為諸法自性破壞,名非擇滅,如空石墮。擇滅者,由智火故惑,為諸法自性破壞,名非擇滅,如空石墮。擇滅者,由智火故惑,是名擇滅,如因火薪盡。復次滅有三種,一未有滅、二代離滅、三永離滅。若惑未生未得緣地,名未有滅。若惑已生已得緣地,由世出世道現時不起,名伏離滅。若惑已伏、離滅因,滅無餘故,未來決不生,是名永離滅。如經言:未生欲欲未來永不復生,亦知此滅。又分別部說:滅有三種,一念念滅、二相違滅、三無餘

滅譬如燈滅。又餘師說:滅有四種,一自性滅、二無生滅、三中間滅、四永離滅。不由因滅,名自性滅。如偈言:

諸行悉無常, 生滅是其法, 若有生還滅, 此寂滅是樂。

又經言:若法有生是法必滅。不由功用,如物輕重自然浮沈,名自性滅。由因無故果不得生,名無生滅,如經言:由無明滅故三行不起。如七流中種芽,因壞果則不生,名無生滅。由定力者名中間滅,如經言:伏離上心惑,名有時心解脫。九種次第滅,如難提柯比丘緣事為證,名中間滅。由八聖道滅,名永離滅,如經言:若人修無常想,能滅一切結及隨眠惑,以明生故無明永滅,名永離滅,猶如覆器及被燃炬。此論正辯永離滅。何相、何事、何緣者。無所有為滅相,心不燒熱為事,通達實際為緣。大德說寂靜為相,心安止為事,極解脫知見為緣。

汝問,滅名何義者。答:此滅名尼盧陀,尼者訓無盧、陀訓遮障, 渴愛等法能障,此中永無故,名尼盧陀,相違法生起故。渴愛流永 不更生,如熟燒坏赤色生故,本青色相永不更生。

汝問,無餘、滅、離、滅、捨、斷、棄,此七義何異者。答:此皆是涅槃別名。此七名依器故說,如涅槃有六十別名。復次上心及隨眠俱盡,如樹拔根,名無餘滅。次第滅盡,如斧柯喻,故名為滅。昔縛著處,由道力故無有縛著,如富貴人不著貧賤,是名為離。勝異昔退,如聖人離惡盡,故名為滅。又如前義名尼盧陀,是名為離。勝異古退,如聖人離惡盡,故名為滅。又如前義名尼盧陀,是名為離。若法與惑相離,譬如捨物,是名為捨,現世是與,未來永不相續,譬如內根,是名為斷滅。不更取,如覆水器,是名為棄。復次一切渴愛品類淨盡,故名無餘。漸壞名滅。由觀過去不起著心,名為遠離。行斷結盡,緣起亦無,故名為滅。解脫煩惱,是名為捨。緣智初惑永滅,是名為斷。先取我執今則置捨,故名為棄。

汝問,云何盡無餘名為滅諦,不說念念滅等者。答:由無餘滅故,未來苦不更生,不由念念滅等,故說無餘名為苦滅,不說念念滅等。若觀無餘滅寂靜等相能滅諸惑,念念滅等則不如是。復次隨屬道故、勝餘法故、真實善故、不共得故、煩惱不能壞故、不違言故、安心緣故,故說無餘名為苦滅,不說念念滅等。

汝問,若渴愛滅名為滅諦,無餘涅槃則非滅諦者。答:餘論師說,清淨梵行果故,故煩惱滅名為滅諦。一切假名滅,名無餘涅槃。此論所說無餘涅槃界是真滅諦。何以故?為得此滅修淨梵行,如富樓那七車譬經中說。諸阿羅漢惑盡無餘,而老病死、寒熱飢渴、害縛等苦猶尚未免,是故無餘涅槃界是真滅諦。此真滅諦由因盡故得,故說渴愛盡是真滅諦。優波及多《道理足論》說:能令至無餘涅槃界故,故貪愛盡得名滅諦。雖然,有餘、無餘二涅槃界皆名滅諦。

何以故?因滅名為有餘,果滅名為無餘。由因滅故,故有因滅,如燈盡故光盡,是故二滅皆名滅諦。

汝問,渴愛盡者應名集滅,云何說苦滅者。答:苦火以渴愛為薪,若無渴愛苦薪,苦火即滅,如薪盡火滅。復次苦諦以愛食得住,由愛食斷故苦諦即盡,故說苦滅。復次耆舊師說:不為離過去及現在苦,於世尊所修淨梵行。何以故?過去自性已滅,與現在決應相離;未來有苦為令不生,於世尊所修淨梵行,是苦不生。由渴愛盡故,約後際苦盡,說愛斷苦滅。

汝問,若由渴愛盡故苦滅者,無渴愛人則應無苦;現見有苦,此理云何者。答:憂悔熱苦寂靜故,如手長者經說。復次永離心病故,如已拔心刺。復次求欲苦斷故,如富足六塵。由渴愛滅故,諸阿羅漢永離心苦,故不違理。復次非過去未來現在苦名為苦諦,亦非聖道所破。何以故?過去已盡、未來未有,與現世決定應相離故。但由通達實際故,渴愛滅盡。由離渴愛故,為後際苦不生修八聖道,以是義故說阿羅漢無苦,如渴病譬。

汝問,十結惑中但說渴愛滅為滅諦,安立四果云何得成者。答:貪愛有四種,須陀洹果道等所破。由此滅故,餘結共起一時俱盡,說名滅諦。是故安立四果,於理不失。復次同一相一味故,若說渴愛盡則說一切結盡。如說八聖道即說一切道品,以同相故、共成一事故。復次有諸餘惑亦能立集諦相,而渴愛正能續未來生、能令後有,以是義故獨說渴愛名為集諦。如是一切惑盡皆入滅諦相,但有因滅盡是渴愛滅,名為滅諦。

汝問,十二緣生中說滅有十二種,云何但說渴愛盡為滅者。答:如 前問,此難自遣。復次如道、斷、愛盡、欲滅、涅槃,此五名義一 但更互相顯,是故由說渴愛盡故即說十二道斷。復次渴愛盡為通 滅,十二道等滅名為別滅。問:涅槃別名有六十六句,其義云何? 答:無為等一切句,相貌讚歎因立對治違反等,應廣解釋何因如 此?是涅槃無生無長無滅,非因緣所作,違反有為,故說無為(其 一)。高出三界、離於偏低,無與等者,故說無下(其二)。永離諸 流,諸流不生,非流跡處,故說無流(其三)。非虛妄、非顛倒、非 相違,故說真諦(其四)。不疑諸界毒蛇怖畏,窮三有際捨功用處, 度生死海,故說彼岸(其五)。極智所了,故說聽細(其六)。如優曇花 世間希遇,故說難見(其七)。不老不破,故說無壞(其八)。無動本 有,故說恒在無爭(其九)。對治除,法體不虧,故說無失(其十)。過 眼境界,無法與等,故說無譬(其十一)。無有貪愛諸見慢執,故無戲 論(其十二)。惑火滅盡,故說寂靜(十三)。過死王界,故說甘露(十 四)。是極美味寂靜可愛,故說極妙(十五)。寂靜無苦,故說為止(十 六)。真實善法,故說為安(十七)。無燒熱渴,故說愛盡(十八)。生他

歎訝,故說希有(十九)。於生死中未至此德,說未曾得(二十)。老等 諸横所不能害,故說無枉(二十一)。內無所少、外無惡障,故說無災 (二十二)。無後有生苦,究竟安樂,故說涅槃(二十三)。異有無相, 故說難思(二十四)。與離生過失樂相應,故說不生(二十五)。四魔不 至,故說無跡(二十六)。不由因成,故說非作(二十七)。非悲行處, 故說無憂(二十八)。一得不退,故說名住(二十九)。無法能似,故說 無等(三十)。永離取欲,故說無求(三十一)。無前後際,故說無邊(三 十二)。難可通達,故說微細(三十三)。無有可逼,故說無損(三十 四)。無惑染著,故說離欲(三十五)。無諸過失,故說名淨(三十六)。 結縛皆斷,故說解脫(三十七)。離依止,故說非住(三十八)。無有二 法,故說非對(三十九)。無等等,故說為等(四十)。諸入沒處,故說 無害(四十一)。外人不得,故說甚深(四十二)。離佛正教不可了知, 故說難解(四十三)。觀此功德令到彼岸,故說能度(四十四)。上法之 定上,故說無上(四十五)。攢搜法海所獲貞實,上人所得,故說為勝 (四十六)。萬行所得最上無價,故說聖果(四十七)。離恐怖因,故說 無畏(四十八)。聖愛堅固,故說不捨(四十九)。凡聖等有,故說遍滿 (五十)。功德難稱,故說無量(五十一)。不屬六道,故說無數(五十 二)。體極貞固,故說不破(五十三)。諸法無首,故說為尊(五十四)。 最淨可稱,故說應讚(五十五)。眾聖所栖,故說為舍(五十六)。能救 眾苦,故說歸依(五十七)。戰鬪寂靜,故說無爭(五十八)。本有非 作,故說無假(五十九)。離欲瞋癡,故說無垢(六十)。除無明闇,故 說為燈(六十一)。諸受寂靜,故說為樂(六十二)。免色等墜,故說無 堕(六十三)。四流不沒,故說為洲(六十四)。散心不證,故說不動(六 +五)。遣蕩十相,說無所有(六十六)。無所依故,說名無著。經部問 曰:何法名思擇滅?答:結離名思擇滅。問:結離何法?答:是思 擇滅。若爾,此二互相釋,終不能顯二法體相。是故應別方便說其 體相。聖人無分別證智所知,是其體相,如是可說為善異於餘物, 或說名結離,或說思擇滅。諸經師說:一切無為,非是物有。何以 故?不如色受有於別物。何者?唯以無觸名為虚空。如經言:闇中 無礙無覆名為虛空。由般若力與現在隨眠惑體性相違,餘後不生, 名思擇滅。離此思擇,因緣不具餘不得生,是名非思擇滅,譬如一 期中間橫死殘果不續。異部師說:隨眠煩惱後不得生,是思擇力 故,名思擇滅。由緣不具後苦不生,是中思擇無力,故說非思擇 滅。論曰:是義不然。若離思擇此滅不成故,知屬思擇滅。又諸部 說:若法已生、生後自滅,自性滅故,名非思擇滅。若如此執非思 擇滅,應是無常。何以故?法未壞時未有滅故。難曰:若爾,思擇 滅亦應無常。何以故?思擇在先,後得滅故。答:此滅不以思擇為 先。何以故?未生法不生,在思擇後無此義故。所以者何?未思擇

時,未生不生法本來已有,是法應生,思擇正起後不得生。由思擇 力,此惑昔來未有生障,今斷其生。思擇力,外曰:若定以不生為 涅槃者,云何通釋《國譬經》?經云:修數習多行信等五根,能滅 過去現在未來苦。滅者名涅槃不生,唯屬未來非現在過去。答:有 如此經,義不如文。何以故?能緣三世苦惑滅,故說苦滅。如餘經 說:汝等應捨是色愛欲。由愛欲滅,汝等色陰則滅離,乃至識陰亦 爾。以此義故,滅三世苦其義應爾。外曰:若說苦滅,其義可然。 又《國譬經》云:修習五根能滅過去現在未來世惑。云何不違此 經?答:如前解釋。又有別解,過去惑者宿世所攝,現世惑者今生 所攝。此二世惑,於相續中已成種子,能生未來惑芽。由此種子滅 故,故說三世惑滅。如果報盡,說業因盡。是未來苦及惑,由種子 無故永不更生,是故經中說三世惑滅。若不如此,過去現在有何所 滅?何以故?於已滅法及向滅法,功用何施?外曰:《上勝經》 說:一切有為無為法中,是離欲法因是不有。云何不有?勝餘不 有。答:我不說無為定是不有。如我前說,如是故有。如世人言: 聲有先無,聲有後無。不由此有言使無物成有,當知無為其義亦 爾。雖同是無,而有無可讚勝於餘。無如一切災橫畢竟不生,此無 為勝最可讚歎。為受化者起願求心,故佛讚歎。外曰:若無為唯是 無法,是滅則成聖諦。何以故?無所有故。答:若爾,諦是何義? 外曰:無顛倒是諦義。答:是二法,聖人觀皆無顛倒苦。如相苦 相,無如無相,以是義故何乖聖諦?外曰:云何無物為第三諦? 答:立為聖諦,已如前說,依第二後次說故為第三。外曰:若無為 唯是無法智緣,處空及與涅槃則無境界。答:我不說一切智以有法 為境。若緣有為非去來世,則有物為境;若緣餘法,則無法為境。 外曰:若汝許無為有物,何所有?答:若我許無為有物,何所有? 外曰:若汝許者,我義被守。答:諸天應守,若許可守,汝許不 實。何以故?是無為法不如色受其性可證,不如眼等其事可見。是 物是滅,云何可別?是無為與有為事不相關。何以故?互非因果 故。但違反渴愛是其道理,如說是惑本無,名曰無為。外曰:若立 無為是有,由此惑至得斷故,可說此滅是此惑滅。若說無為是無法 者,此無為何因能決至得?經言:是比丘已至得現法涅槃。若涅槃 是無,何可至得?答:由對治起得相續,與惑後生畢竟相違,故說 至得現法涅槃。又諸阿含說: 唯以無法是名涅槃。經言:是苦滅、 無餘、捨、窮盡。及離欲苦不來續不生,是靜是妙。何者捨?一切 取并渴愛盡及般涅槃。外曰:何故不許於中餘物不生,說此不生名 為涅槃?答:我見此執無有勝能。汝謂於中餘物不生者,為是有故 餘物不生?為由得故餘物不生?若是有故餘物不生,涅槃恒有,三 有應永不生。若由得故餘物不生,諸阿羅漢得證此時,陰即應滅。

若如汝執有此過失,故知但無所有名為涅槃。如偈說:譬是正道理。偈言:譬如燈光滅,心解脫亦爾。如燈光滅非是有物,佛心解脫亦復如是。 分別滅諦品竟。 四諦論卷第三

婆藪跋摩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分別道諦品第六

經說道諦云何?此言何所因起?若道能滅渴愛,則不應說行至苦 盡。若不爾者,是言相違。若俱滅集苦,云何經中不具足說?若道 能盡苦,修道辦人應無品苦。若不爾者,則不應言行至苦盡。若有 為法於無為中無有行至,云何說言行至苦盡正行義。言正行者八聖 道是,決言何用聖名何義。云何但說道名為聖,不說餘助道?若道 異分應說其相。若言道唯是分,則具分與分無有差別,道名何義? 云何此經說於具分,餘經不具?若道是有為,云何佛說本昔已有? 若是無為,云何說言有為?若道是一,一人修時餘人應得,譬如衣 等;若不爾者,則不應說由此一道。若諸聖人同得一道,云何智慧 不同?若智慧不同,云何解脫平等?若道非心,無情等物亦應有 道。若心非心法,修則不具;若是心法,諸相違法云何一心並有? 若道至除惑,則相違法一心並有;若不至者,於他相續云何不除? 若分俱起則有多作意,若次第起則但有一分,云何止立八分不增不 减?云何不取欲等餘法?云何一法作三種說?中道能滅福惡行至盡 苦,云何說正見為初?云何說先行正見,有何義?見者既無,孰為 能見?正見與十善正見兩異,云何?若由正見一時見諦,應有多 境;若不爾者,非念念滅。若正見已了諸諦,餘分何用?正覺何 義?云何三法成一?若依二定證得流盡,正覺不具,道分有闕,此 義應救。正言何義?若有語言,道修無定。何以故?佛說定以聲為 刺。若無不成道分,正業何義?一切分皆是正業,云何說一名為正 業?若離名正業,離則非作,云何成業?離撾打等,云何不說名為 道分?正業正命與十善正業正命兩異,云何?正命何義?正命若身 口業攝,云何別立?何者正精進?何相、何用、何緣、何義?若但 滅惡是善,則無二精進;若非善者,滅諦則非善。若一心修正勤即 具足者,則無四正勤。若次第修者,則助道修不具。何者正念?何 相、何用、何緣、何義?諸有為法剎那不住,云何成念?何以故? 他見他憶,無此義故。若一切諸法皆是念處,念根即是念處,則義 不相應。若念猶自不能守一法者,云何經說有念一守?云何有時能 憶、有時不憶?何者三摩提?何相、何用、何緣、何義?正定若是 定,須陀洹人應無欲瞋;若不爾者,則違道理。

汝問,經說道諦云何?此言何所因起者。答:此問不為開智人說。何以故?由聞其名已了義故。從大悲所起,辯涅槃道顯隱覆義,欲廣說言燈,為分別智弟子,故佛自問。何以故?由先問後解多有利益。廣辯緣起,已如前說。復次受化弟子問諸外道、聞種種道,未能決了是道邪正,為除疑倒無明等心故,佛自問自答。何者為道?是八聖道,如疑路人導之善道。

汝問,若道能滅渴愛,則不應說行至苦盡;若不爾者,是言相違者。答:聖人從初發心,是修行用欲除滅苦。為此起道故,說行至苦盡。是苦盡由因滅得成,是故除因,譬如師子。復次諸佛觀一切眾生墮於苦難,發心修道,為除他苦。是修行用,如《國譬經》說。又餘經說:苦盡是出家修梵行用,如《七車譬經》。又如來出世為三事故,令他苦盡是最第一,故言行至苦盡。復次一切有為無常故苦,離有為法故說苦盡,如《筏喻經》說: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復次由八聖道能除取陰,是故通說二滅,言不相違。

汝問,若俱滅集苦,云何經中不具足說者。答:是渴愛滅,由苦盡得顯。復次因盡非是正用,以苦盡為正。復次聖道能滅有為及與取陰,故說苦盡通渴愛滅。

汝問,若道能盡苦,修道辦人應無品苦;若不爾者,則不應言行至苦盡者。答:依因緣盡故說苦盡,如說火盡名為灰盡,亦如根滅說為樹滅。復次聖道能滅邪分別苦,而不除宿業報苦及界地及苦,譬如氣噓旃陀羅及優波斯那等。復次聖道於有餘涅槃能滅心苦,於無餘涅槃能滅身苦。復次聖道能滅後有陰苦,但宿行所作隨逐未滅,如輪及箭。

汝問,若有為法於無為中無有行至,云何說言行至苦盡者。答:涅槃無行道亦無行,雖俱不由歸向涅槃,令得涅槃故說行至苦盡,譬如國路。復次是方便言,如說諸流行沒水渧行盡。流及水渧於盡中無行,而世說有行,行至苦盡亦復如是。

汝問,正行何義。答:由此了知實義,故說正行。又以進趣為行,如說行一切處道。又能往安隱處,故說為正行。復次正是不背義, 行是歸向義,由此不背歸向涅槃故名正行。

汝問,正行者是八聖道,是決言何用者。答:為反餘道,為成立一切處行道,為顯不往餘處。復次能窮一切道苦、能遮一切煩惱業報燒熱、能除自他惡罵重罰惡道死等怖畏、能除積骨如毘富羅山、能乾乳血淚,以此功用故說決言。

汝問,聖名何義者。答:由體無流一味解脫眾生,依此相續得名聖人,譬如善法。如經中說:是聖正見。復次聖人所行,故名為聖,譬如王路。復次聖人所說,故名為聖,譬如師路。復次聖眾所事,

故名為聖,譬如牛路。復次令至極聖,故名為聖,譬如國路。如經說:聖正解脫。

汝問,云何但道名為聖,不說餘助道者。答:同一相故,皆名為聖,譬如火性。復次同一解脫味故,譬如海水同一醎味。復次八道最為上首,能攝餘助道,如《象跡譬經》說。

汝問,若道異分,應說其相。若言道唯是分,則具分與分無有差別者。答:是具分與分差別之相,亦可見可說,譬如五分三昧。亦如五分比丘住五分處,道亦如是。與分有異、是分平等,說名為道。何以故?是八種分若至平等位能除煩惱,若沈若起則不除惑,猶如調絃。復次是分圓滿說名為道,能辦事故,譬之如車。雖然,若真實義分中說具分,譬如五分音樂及五分定。道亦如是,唯分為道。今論所說,唯分是道,六義證成。一說道,經言:五根是道,行至涅槃。此五根即是道分,故知唯分為道。二為,經言,三身攝道、三身唯分。三由滅,經言:正見行於滅,離道無滅。四由除,經言:若修習正見,能除欲等,若離於道則不能除。五由出離,經言:正見等諸分能出離此,若非道不能出離。六由清淨道,經言:般若是道,為得清淨。般若即正見,故知分是道。

汝問,道名何義。答:道以求覓為義。何以故?由此能得真實義故,亦以行為義故。亦以行為義者,如世間言:此道行向舍衛國等。道亦如是,歸向涅槃。復次真實義門方便行生理,如此等皆是道義。

汝問,云何此經說於具分,餘經不具者。答:《法藏論》說:假名有二種,一自在假名、二依他假名。說自體諸分名,是自在假名,如正見等道分。依他假者,如念等門及餘助道分。何以故?此道品修,非是散修。復次為勝逼故,念處等中隨一法勝逼故。念處等中隨一法勝,餘同一名,譬如醎酸等味,有諸餘味,隨勝得名。又如諸界隨一勝故,餘隨得名。復次於欲界中說道具分。色無色界或五或四,為滅自體四對治故,餘或增減,隨界地故。以此義故,有具不具。

汝問,若道是有為,云何佛說是古昔道;若是無為,云何復說是有為法者。答:由此古言道是有為。何以故?有為之法有新有故,譬如穀等。若是無為,不應此言,譬如虚空及以涅槃。如說身是昔業而非無為,如說聖種及法諸師,是故由此古言道非無為。今論所辯道是有為。何以知之?由廣分別故。如《諦相應經》及答達磨塵那問。由有為相故,如經言:依正思惟,若道未生得生、已生得增長。有生長故知是有為。由捨除故,又如經言: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滅是無為則不可捨。緣內起故,如經言:是道依內起,此歸依難得。若是無為,不依內起。由業名故,如經言:是道非黑白業,

能滅諸業。若是業者,非無為法。由有食故,如經言:七菩提分以食為因。若無為者不須食因,以此義故道是有為。

汝問,若道是一,一人修時餘人應得,譬如衣等;若不爾者,則不應說由此一道者。答:多道非一。何以故?果不同故。由道異故,故果有異,如路異故行異。復次體異故道異,謂見道修道等,亦如四苦樂遲速。復次根異故道異,謂九學、九無學、辟支佛、佛,由根差別,是故有異。依種性故說由一道,如世說一穀,如經言:三世諸佛若觀若說是此四諦,而苦等三諦體實不常。由一道言亦復如是。

汝問,若諸聖人同得一道,云何智慧不同?若智慧不同,云何解脫平等者。答:觀一切一切種境界得成正覺,是故佛道不同二乘。如經言:若人當知一切一切種境界,當知是人名為世尊,通達平等道故。唯滅本惑三乘人等,如經言:解脫五陰與解脫無異,如多種火各燒然薪灰盡無異,由火不同熱觸光明威德有異。如是智慧差別,所滅惑除解脫是同,故佛定智威德及恩,由道差別難可思量。如《大輪經》說。

汝問,若道非心法,無情等物亦應有道。若心非心法,修則不具;若是心法,諸相違法云何一心並有者。答:心是生死分、是世間法,道是出世法,兩不相應。如法非法故,說道非心法。依境名心,求能名道,兩若一體則自性自知;為免此失,故說道非心法。譬如壽命及無想、無心等定,雖非心法,而壁等中無,道亦如是。道雖有心,非心處位,達皆有故,無不具修。復次修有三種,謂守、習、研,故無不具。然道亦可說是心法。何以故?與正思惟同生滅故,譬如一心。如經言:以心作增上故得一心,是名心定,即是道分。同一出離、同成一事,故共一心而不相違。

汝問,若道至除惑,則相違法一心並有;若不至者,於他相續云何不除者。答:道不至惑而能除惑。如道不至破戒,能除自破戒、不除他破戒,除惑亦爾。於自他相續雖俱不至,但除自惑,不能除他惑。分別部說:非至非不至,此時除惑,以不生為滅故。譬如治病,苦受已至,醫不能治。何以故?不可轉苦為樂故。苦受未至,醫亦不治。何以故?無所有故。若爾,為何所治?但作違緣,令未生苦永不得起。道能除惑,亦復如是。

汝問,若分俱起則有多作意,若次第起則但有一分者。答:由成一事故得俱起,非緣別境故,無多意相雜俱起,由功能故差別可見,譬如欲等。

汝問,云何止立八分不增不減者。答:此問不窮,是故置答。復次對治八邪分,故說八分。

復次為攝三身。復次為對治三刺、三結、三火、三毒,故說八分。 復次藏論中說:能成八功德心,故說八分。由得正見故心清淨,由 得正覺故心鮮潔,由得正言故心平但,由得正業故心無悔,由得正 命故心軟滑,由得正精進故心隨教,由得正念故心安住,由得正定 故心不動。

汝問,云何不取欲等餘法者。答:但取勝法,或取強用、或取能任重擔、或俱攝盡正言正業正命,是須陀洹分,信為三攝故。須陀洹 具四智信,欲即是信。復次此信亦正見攝,須陀洹人得智信故。喜 猗捨正定所攝。是故八分攝諸分盡。

汝問,云何一法作三種說,或說中道能滅福惡行至盡苦者。答:由三勝事故。譬如日能破闇名光,能分別晝夜名日,能分別剎那等故名時本。聖道亦爾,能離二邊故名中道,能除黑白二業名滅福惡,拔除身心苦故故說行至苦盡。或除三世道,故說行至苦盡。

汝問,云何說正見為初者。答:為上首故,譬於王,如經言:一切有為法中般若最勝。復次能作勝功德故,若智慧勝,諸德皆勝,如舍利弗由正見故不觀他面,如首羅長者由正見故其心難動,如阿翰柯王由此正見他不能引,如質多羅長者能拔除災橫本故。如經言:由明起故,無明滅盡。是故正見為初。

汝問,云何說先行者。答:由得正見,餘分得出世、得無流、得不 共。或說由正見力,餘分得解脫道名。如經言:比丘!是正見人, 身口意業為得可愛勝美果故,如經廣說。故以正見為先行。

汝問,正見有何義者。答:謂不倒證照為見,自所依止真實種類無倒證照。復次真如名正,觀名為見,如實觀聖諦故名正見。復次正者可讚歎義,見者光明義,可讚光明故名正見。如經言:諸光明中此光最勝,所謂正見。復次勝德境智行,是名正見。何以故?是正定位說名正見,如《種子譬經》說。復次《理足論》說:由境正故智正,不由智正故境正。有為有流相相應,故一切唯苦。決定知此,是名正見,如佛為大迦旃延說。又藏論說:對治無智、疑智、倒智,能度苦等,真實此智名為正見。

汝問,見者既無,孰為能見者。答:眾緣聚集共成此見,無別一物為其見者,譬如花果。又如偈說:

有見無能見, 何法為見者?

從緣和合生, 見色言是虛。

是法集時見, 合散無能見,

但因緣所作, 如戾人無者。

法從緣生,不可說屬一,如佛為破求那說:我不說識為能識。何以故?此名具分假名所作故。

汝問,正見與十善正見兩異云何者。答:俗智在十善,真智在八 正。能感後生,以苦為果,觀業為境,如此正見在十善法。能滅三 有,涅槃為果,緣諦為境,如此正見在八聖道。

汝問,若由正見一時見諦,應有多境;若不爾者非念念滅者。答:一時能成四事,故說一時,不為境異故。《理足論》說:修觀行人,以聖智慧通達毛孔,能斷諸惑。又餘經說:若通觀三受,諸事已辦,無更所作。由通相法諦無我相,是故一時通觀四諦。如次第觀中,緣無常苦無我一時通苦諦。

汝問,若正見已了諸諦餘分何用者。答:一切諸分能滅自對治,各各有用,如吐下方。

復次一切諸分。於自事中各為上首共成一事。譬如車分及車車分。 各有自事共成運載。道分及道亦復如是。汝問。正覺何義者。答未 曾有計今日如生。是名正覺。復次是平等法,由想行緣起故。復次 體相境界果共相扶合,故名正覺。復次如見隨擇不捨,名為正覺, 如牛呞食。

汝問,云何三法成一者。答:同一相故,如餘道分。復次善聽,計平等故,譬如定分。復次緣涅槃為境,如無相定,故三成一。

汝問,若依二定證得流盡,正覺不具,道分有闕,此義應救者。

答:若依二定修八正道,但無初定覺觀分,非無道分中覺,譬如初定及三摩提無有覺觀。復次由事成,故說有正覺,不由體在故,如有學五根。復次能拔除對治故,說有正覺,譬如正言。

汝問,正言何義者。答:永受誓不破,名為正言,如瞿師羅傳。復次是言清淨,由除願取垢滅故。復次法然所得永善行,是名正言。正言戒有二種:一不令知,如經言:是人離妄語等。二令知,如經言:是人時語實語等。

汝問,若有語言,道修無定。何以故?如佛說定以聲為刺。若無,不成道分者。答:道分故非刺,譬如正覺喜覺分等。復次聲刺不定,如見女人。經言:數見女人為修梵行刺。然非阿羅漢刺,已除刺故。又經言:大象說在定,行立等亦靜。若觀行人正思說法,心則有定,不由有言故無定。經部師說:但離四言即是正言。如世間說:已離如正作。如說:此馬快行、此人善續。

汝問,正業何義者。答:經說:離身惡業,名為正業。又經說:是身業不析、不流、不頒,自在無取,能生寂靜,是名正業。復次由 觀過失遠離殺生,不作不行、遮止不樂,是名正業。

汝問,一切分皆是正業,云何說一名為正業者。答:若離此名別名不顯,如法界法入等。非眼識等所緣故,不令他知,說名正業。一切諸業所依止故,譬如業基。

汝問,若說離作名為正業,離則非作,云何成業者。答:不作故起惡業、作守護善,應知是業。如經言:我說作,我說不作。復次能除黑白二業,故說不作。能作對治業,故說名作。復次正業亦名正業除,由此名故,作不作義此名得成。譬如由眼說見,由眼亦說不見。若不作,云何知有此業?答:有多因緣此業可知。由經言:色有三種,一有見有礙、二無見有礙、三無見無礙。又說有無流色。又說由七福德利故。又說由教他亦有十業道。又說比丘有法非十一入攝,謂無見無礙,不說無色。

復次若無此業,八分聖道則不具足。何以故?正入觀時不行三業 故。難曰:是義不然。何以故?在方便中已修三業故。如經言:是 人如是見、如是知是正見,得修圓滿及正覺、精進、正念、正定。 先時正言、正業、正命先已清淨。答:依世間離欲道戒,故說此 言。復次波羅提木叉戒亦不應有。何以故?當受時有,後在異心, 不應說名比丘比丘尼。又經說:此業名為堤塘,能遮破戒故。若 無,不能止惡。經部師說:此證殊多。甚為希有義不如此。何以 故?汝言,由說三色故,知有無作者。是義不然。諸觀行師目連、 阿尼樓馱等說,有定境色由定力得,此色非眼根境界故說無見,不 障處所故名無礙。若汝言:若爾,云何名色者?此與無作等故,還 難汝義。汝言:由說無流色,知有無作者。是義不然。此色亦是定 力生,由定無流,故色亦無流。又諸師解阿羅漢色亦是無流,非流 依止故。難曰:此義不然。如經言:何者有流法?謂一切眼、一切 色等。此色非流對治,故說有流。若爾,此色或有流或無流。答: 若爾,何有?難曰:相相雜故。答:如有流相、無流相,不知有何 相雜?復次若色入一向有流,云何經中偏簡擇說不通途說?經曰: 有流色者,謂有取心堅覆藏所依故,名有流色。汝言,由七福德利 故知有無作者。此義不然,經部師說:如汝受用施主施物,由受者 功德被利益故,施主雖在異心,由前施作意熏修相續次第轉勝,由 此勝故能生未來隨多少報,依此相續說施主功德生長。若汝言,由 他相續勝負及隨用故,若在異心是相續轉勝,云何得成者。是義不 然。何以故?與無作等故。汝執無作,由他相續勝負,及隨用因他 相續,云何得成?問:不增長福德種類中無教,云何恒生?答:由 數習緣戒定作意故,乃至眼中增長隨逐。問:若爾,《郁伽長者 經》其義云何?經言:若比丘持戒行善,受用施主衣食等,已修無 量心定,身證此定入林中住,由此受用,施主福德善樂增流無量, 應當信知。此中有何作意,故知相續轉勝是正道理?汝言,若無作 無教如他作業業道,云何得成者。經部師亦作此說,由此教故,他 或離或受殺害等苦,故能教者於微細相續善惡增勝,由此轉勝能生 未來隨多少報。若人自作,隨事成時相續轉勝,名為業道。是義應

知,果假因名故。是身口事果,假身口名義亦如是,如意身口無 教。有大德說:依眾生取陰,由三時作意,得殺生罪,謂當為我 殺、正殺、殺已。此解亦不然。雖有三意,業道未必得成。何以 故?未斷母等命根,起三意,人無逆罪故。若人自害他命,由此三 意,得罪可然。難曰:等不可見。何故憎嫉誹謗,無教而信受,相 續轉勝。答:無此憎嫉,但由心運,身業道事成。若謂行者有別法 異心,我所不喜。由心加行,是事得成。此事成故,相續轉勝。是 義可喜。何以故?由心相續果得成故。汝言,法入佛不說無色,知 有無教者。此義已答,如定境界色。汝言,若無此業八道不成,故 知有無教者。此義應辯,朋友汝應為說,入諦觀人正言正業正命云 何得有?此人在觀,為有言說作業求覓四事,故有此三;為當不 爾?答:不然。何者?正在觀時,得此三種無教。由此得故,若出 觀後不在邪言等中,但住正言等。是故因中假得果名,故說無教名 正言等。論主答:是中何不執如此。若正在觀中,離於無教,得在 如是意、得如是依。由得此故,後出觀時不在邪言等中,但住正言 等。是故因中假得果名,故說相續轉勝名正言等。以此義故,道有 八分。

又上座部說:但不作惡,名為三分。何以故?由聖道力法決定不作,依止無流道,故名無流。未必一切處被數法皆真實有,如八世法。謂得不得、名無名、譽毀、樂苦。是中不得,更無別法。又餘師說:波羅提木叉戒是三道分。依先方法作信受意,由此作意能防身口、遮所作惡,說名波羅提木叉戒。若汝言,人在異心則無守護者。是義不然,由數習故,犯戒緣來,作意即至。說此作意,名為堤塘。何以故?由憶先誓差不作惡,為有此用故須受戒。復次若如汝立,有別無教能遮破戒者。則不應有失念犯戒,不須廣辯。若爾不爾,決定應知。八正道中戒有三分,為道基故,譬之如地;以先行故,譬如王;能度生死蕀刺稠林,故譬足。可愛香故如天檀葉,清淨傳傳能到涅槃,如七車譬。又餘師說:引經為證,是道果故、恭敬利養因緣故、非守護對治故、翻令知所得故,知有此戒。又餘師說:云何無教是色而非身受?答:無教屬身口業,為色所攝。身受者與心相應,為名所攝。復次無教是身業故屬身,受是心法故屬心。

復次無教亦戒亦色,色陰所攝。身受心法,受陰所攝。今論所辯, 此法心業所依故,由身口成就假得其名。此法與受何異?答:受陰 所攝,此法通諸陰攝。何以故?依相續故。

汝問,離撾打等云何不說為道分者。答:有學聖人未寂靜故,譬如制罪。以不遍故,如非梵行。以不定故,如布踈陀分。為資糧故,譬如施等。今論所辯分明八戒,此中說名三聖道分。

汝問,正業正命與十善正業正命有異云何者。答:可壞除、不可壞除。從出世正見起,無流甘露為果;從世正見起,有流取陰為果。 能生福德是名業道,能離福德名為道分。

汝問,正命何義者。答:正命有二種,一白衣離五種販賣、二出家人出離五種邪命。復次依理求覓受用衣食等四緣。復次知足無失聖種所攝,及守護身口。復次先因智慧遠離身心邪具,是名正命。汝問,正命若身口業攝,云何別立者。答:通在二攝,由義異故別立可知。譬如諸陰通是行攝,由義異故別立四陰。復次體有二故,譬如身觀,經言:於身觀身住。復次正命異前二分,譬如惑數。汝問,何為精進者。答:行於處處,隨地差別,為得種種善法,策起身心不捨荷負。復次為滅惡法證於善法,常行勇猛,是名精進。復次修行是處不倒身心勤力,是名精進。

汝問,何相、何用、何緣、何義者。答:策起身心為相,不退墮為用,起精進類為緣。藏論中說:精進者勇猛為相,不沈為用,四正勤為緣,勝利行為義。若懈怠人行,無勝利行。復次難勝力故。若人有精進,於煩惱戰鬪有難勝力,若懶惰人則無此事。復次此行能散破除捨,是精進義。

汝問,若滅惡是善,則無二精進;若非善者,滅諦則非善。答:滅惡者唯是無物,善則不爾,故精進有二。復次滅惡名真實善,所餘即三善。何以故?有四善故。離破戒臭名為滅惡,戒香發起名為生善,譬如熱靜異於冷生。

汝問,若一心修正勤即具足者,則無四正勤;若次第修者,則助道修不具。答:一心得修四正勤,譬如一心通觀四諦。何以故?由此修故,未生諸惡不得生,已生諸惡不得住,善法未生得生,已生得堅住。是故精進由體故一,由用故四。又分別部說:若持戒觀行人,為除定對治修四正勤,已生之惡能障定,由精進故滅。未生破戒後不得生,未生定得生,已有淨戒得堅固住。以是義故,精進唯一,事用有四。復次有說:四正勤次第起,譬如得定。何以故?有正勤但能破上心惑,有餘正勤能拔隨眠惑,又有正勤能生未生根,又有正勤能令已生堅固。故道品修非是散修,有正勤故。

汝問,何者正念者。答:不忘先所知境,是名正念,猶熟取相。如經言:心性心繫等,是名為念。

汝問,何相、何用、何緣、何義者。答:境界後憶為相,心境不離為用,六念為緣,自憶令憶名為念義,譬如菩提自覺令覺。復次藏論說:心澄淨為相,不忘失,若失還現。復次能守境界是智依止,故名為念。復次念有四種,一隨執名句味、二能隨所執義、三能隨所思義、四能隨通達所思義。今論所辯正明第四。

汝問,諸有為法剎那不住,念云何成。何以故?他見他憶,無此義故者。答:若知者異,念則不成,如張見王憶。若智相續異,念亦不成,如見牛不憶馬等。若智一念亦不成,無後智故。及此三義則名為念。又釋,若不相關,則他見他不得憶,如此人見彼人不憶。若因緣相關,則他見他得憶,譬如童子少壯老弱智,念得隨逐生。復次譬如種子,不相關故,麥種不生穀芽。若因果相關而有異者,是穀類等種子,芽莖支節葉位得隨逐生。若一念亦不成,因果不立故,如種子恒一芽則不生。由相關不異不一,故念得成。

汝問,若一切諸法皆是念處,念根即是念處,則義不相應。答:今論所辯念根,即四念處,但不以境界分別根故,譬如智根智量。復次念處有三種,一自性念處,但生憶念,譬如王。二雜念處,若法能助於念亦名為念,如王臣佐亦得王名。三境界念處,由念緣此起亦得名念,如王住處。是故念根即是念處,義不相違。

汝問,若念獨自不能守一法者,云何經說有念一守者。答:念是守護中第一增上緣,故說一守,譬如王勝。如經言:一切諸法念為增上緣,為守護故。復次一念能護一切行,故說一守。如經言:是念行一切處。復次一切念能守六根,如當門人。復次是念能錄一心,如人手捻陰陽筒口。復次能守一相續故名一守,如護一子。復次六根被繫於一念柱不散住自境,如六眾生同繫一柱。是故經言:有念一守。

汝問,云何有時能憶、有時不憶者。答:有三因緣故能生念,一數習,由數習身口意如夢中見;二相,由順逆相憶似不似境;三澄清,由心澄淨念即得起,如淨器水得見面像。若反此三則不得憶。又臨死及初生重苦所逼,忘失本念,故不憶宿命。復次有六因緣能生於念。如偈言:

順逆及數習, 一處共會聚, 定力及因力, 此六為念因。

順者,如見他似兒便憶自子。逆者,由觸熱故憶昔時冷。數習者,如所串行事自然憶。一處會聚者,如人見菴羅樹憶其酸味。定力者,如得三明人憶宿住事。因力者,猶如聖人及大行善人憶過去生。

汝問,何者三摩提。答:經說心定住靜名三摩提。又阿毘達磨藏說:能攝法不散,名三摩提。復次是心相續,煩惱惡風所不能動,如密室燈。復次三摩提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世間者,能生世間果報,與覺分相離,能伏上心惑。出世間者,能令度離世間,與覺分相應,能拔隨眠惑。今論所辯是出世定。

汝問,何相、何用、何緣、何義者。答:心定住為相,伏對治為用,依心學為緣。復次藏論說:一心為相,不散為用,四定為緣,

安心令直為義,如箭師調簳。世間說為三摩提箭,此言調直箭。如是調直心相續,名三摩提。如偈言:

心跳擲散動, 難守亦難遮,

智人使調直, 如箭師調簳。

復次能安心平等,譬如馭車取平坦路避嶮曲道。觀行人亦如是,能 安置心於平等處門境相行,能遮不平等惡故,名三摩提。復次五蓋 病銷,如人不病名三摩提。

汝問,正定若是定,須陀洹人應無欲瞋;若不爾,則違道理者。答,所對治定在,由得果故驗其得定,譬如五根。復次專心向定故,譬如蜂雖繫穢處心慕蓮花,故知恒在花處。聖人亦爾,雖處欲塵,心樂寂靜,故知恒在定。復次如須陀洹人,無明雖在而明不失。復次如佛婆伽婆,雖有覺觀不出散心,恒在定故。須陀洹人定亦爾,故不違理。問:聖道八分次第云何?答:由能依理觀聖諦故,先立正見。於所觀法執視不捨,次立正覺。從此次立正言、正業、正命。於所觀法為離為得,次立精進。於所離得永不忘失,次立正念。由念不失,於所見境心不散動,次立正定。

復次若八法俱起則無次第,而次第說不無道理。若人欲起涅槃,應 先求正見,如人欲行必須有眼。如所見理執視簡擇,次立正覺。如 所擇說次立正言。何以故。若有語言,依覺觀故。如言而行,次立 正業。此二清淨,次立正命。是人住戒,若起勤策,次立精進。有 精進故則念不失,次立正念。由有念故心一不散,次立正定。 復次阿毘達磨藏說:此行以智慧為根本。何以故?四諦境深,非智

不了,故先立正見。心觸此境,次立正覺。由此二分,於四諦中對自令知,次立正言。由前二分,如言發行,次立正業。由前兩分,口說身行受用四諦,次立正命。身心勤策為進諦理,次立精進。由此精進,於四諦境心用澄淨,次立正念。由此正念,於四諦境心及諸法永不散動,次立正定。復次由正見故,是觀行人不墮增上慢中,能如實分別自所得故。由正覺發起正言,是自所得能傳至他。由此正言能立能破能決,令他信有智慧。由有正業,寧捨壽命不犯非法,故令他信有聖所愛戒。依法如量求用四緣故,由正命令他信有聖種知足。復次由正見、正覺及因正言,能師子吼。由正業、正命能顯所說義。由正精進,未得令得、未滅令滅。由有正念,沈起平時不忘三相,故定無障。由有正定滅除定障,能引六通諸德,故後俱解脫。

復次阿毘達磨藏說:由正見故說信根、信力及欲。何以故?由有智慧,信欲成故。由精進故,能攝正勤及精進、根、力、覺分。由正定故,攝心如意足及定根、定力、喜猗捨定覺分等。以是義故,當知三十七品是八道內攝。復次正見及正念,是毘婆舍那分,由此滅

無明故,慧解脫為果。所餘道分屬奢摩他分,由此離欲故,心解脫為果。是故略說道有二分,一毘婆舍那、二奢摩他。復次藏論說:正言、業、命三為戒聚,由有此戒,拔除瞋惡根本。正覺、精進、正定三為定聚,由此拔除貪欲惡根。正見、正念二為慧聚,由此拔除無明惡根。以此義故,道有三分。

復次道有四,一方便道者,由此無礙道生,無礙道前皆名方便。二 無礙道者,正能除障礙對治故、惑不礙故,名為無礙。三解脫道 者,解脫無礙道所礙之惑,初起名為解脫。四勝道者,從解脫道後 所餘諸道,皆名勝道。問:此四云何名為道?答:由此進至涅槃, 故名為道。若爾,解脫及勝云何名道?答:道種類故、轉勝故、令 前至後故、能至無餘涅槃故,說名為道。復次道有四種,一苦道遲 智、二苦道揀智、三樂道遲智、四樂道揀智樂道者。謂依止四定具 分故、定慧平等故、無功用行故,以是義故,名為樂道;離此皆名 苦道,謂依止未來定、中間定、三空定等,不具分故、定慧不等 故、有功用行故。未來定者有慧少定,三空有定少慧,中間定者分 不具故,定慧皆少,以是義故名為苦道。此之二道,若信根人得名 為遲行,若智根人得名為速行。是八分聖道,約定約根故有四行。 復次聖道或說三十七助覺。何法為覺?以盡智、無生智名之為覺。 由三種人成三品覺,謂聲聞菩提、辟支菩提、無上菩提,能滅無明 令無餘故。是自事已作不復更作,如實覺故,是名為覺。助者,三 十七法,隨從盡智、無生智,故名為助。由名故說三十七,不由於 體。今論所辯體唯有十,謂信、精進、念、定、慧、喜、輕安、 捨、戒、覺。阿毘達磨師說:體有十一,即開戒為二,所謂身、 口。復有阿毘達磨師說:體有十三,謂足欲及心故。經一切所得 法,皆是助覺,但此十既勝,故偏舉之。言三十七者,謂四念處、 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八聖道、七覺分。問:此七科助 覺安立何處?答:凡有四位,一初發行位、二通達位、三見位、四 修位。問:次第云何?答:是觀行人已住於戒,已能了別生死過 失、涅槃功德,離四諦觀無別方便,能了知此過失功德,為攝多境 散心令住一處,為生對治伏四顛倒,令心如理入四諦觀,是故在先 觀四念處。由四念觀已別諸法可取可捨,為取善捨惡故,次修行正 勤。因四念觀正勤得成,由正勤觀惑障已淨,助法已立心隨意住 故,次立四如意足。由此定力,於不疑境心有增上。由此信故,於 不懈怠心有增上。由此精進所得善心,有助無障,於不忘境心有增 上,由此念故攝在一境,於無散中心有增上。由此定故,如實觀境 心有增上,由當體增上故,於不退位心有增上,由不退故於通達分 心有增上,故次立五根。是五根增長至最上上品故、下惑不能破 故、餘世間法不能勝故、無流心次第緣故、不退聖位故,以是義

故,次立五力。已見彼此得失、已得真路、已得決心、已得眼、已 得足,由五力故得出世行,故次立八聖道。由八聖道破見諦惑已, 得折盡智、無生智故,轉此道名七覺分。是故次第立三十七。四念 處觀是初發行位即解脫分,四正勤名忍位,四如意足是名位,五根 名相位,五力名第一法位,此四通名决了位。八聖道名見位,七覺 分名修位,盡智、無生智名究竟位,是果非因,故不立為道。復次 此道或說名梵輪。梵輪者,佛世尊及弟子所轉故。此聖道有六種 義,譬之如輪。一速疾行,謂或一心、或十二心、或十五心,遍行 三界四諦,故名竦疾。二捨此到彼,謂捨世間到出世間等。三上下 行故,謂或在法忍,或在類忍等。四從此至彼,謂從師師相續解, 至弟子相續解。五轂輻輞相似故。戒有三分為轂,正見、正覺、正 精维、正念為輻, 正定為輞。六聖王輪, 未伏能伏、已伏能守護。 由無礙道能伏,解脫道能守,以是義故名為梵輪。復次此八聖,正 見有五分。戒有六種,謂三業教無教。精進有九分。正念有八分。 正定亦八分。此聖道若廣說則有三十七分,若中說則有八分,若略 說或三分,或二分。偈言:

若人求涅槃, 滅止及妙離, 應常行精進, 聽思修四諦。 四諦論卷第四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 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 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 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046828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